



顯示器附 DVD 光碟機

KW-V940BW KW-V940BWM

使用說明書

JVCKENWOOD Corporation

・最新資訊（最新的使用說明書、系統更新、新增功能等），請至
<<http://www.jvc.net/cs/car/>>。



目錄

使用前 4

注意事項.....	4
如何閱讀本手冊.....	5

基本操作 6

前面板的按鈕功能.....	6
開啟本裝置.....	7
初始設定.....	7
調整音量.....	10
觸控畫面操作.....	10
彈出式選單.....	10
首頁畫面說明.....	11
訊號源選擇畫面說明.....	12
控制訊號源畫面說明.....	14
列表畫面.....	15

資訊視窗 16

相框.....	16
---------	----

光碟 17

播放光碟.....	17
DVD/VCD 基本操作.....	17
音樂 CD/ 光碟媒體基本操作.....	19
檔案搜尋操作.....	20
DVD 光碟選單操作.....	21
DVD 設定.....	22

應用程式—Android Auto™ / Apple CarPlay 23

Apple CarPlay 操作.....	23
Android Auto™ 操作.....	24
Air Mirroring 操作.....	26
Spotify 操作.....	27

USB 29

連接 USB 裝置.....	29
USB 基本操作.....	29
搜尋操作.....	31

iPod/iPhone 32

準備.....	32
iPod/iPhone 基本操作.....	33
搜尋操作.....	34

調頻器 35

調頻器基本操作.....	35
記憶操作.....	36
選擇操作.....	36
交通資訊.....	37
調頻器設定.....	37

其他外部元件 39

視線攝影機.....	39
外部音訊 / 影片播放器 (AV-IN).....	40
使用外接導航裝置.....	40
電視調頻器.....	41

藍牙控制 42

Bluetooth® 裝置使用資訊.....	42
註冊藍牙裝置.....	43
藍牙設定.....	43
播放藍牙音訊裝置.....	45
使用免持單元.....	47
免持設定.....	52

設定 53

顯示器畫面設定.....	53
系統設定.....	53
使用者界面設定.....	54
特殊設定.....	56
顯示設定.....	56
影音設定.....	58

控制音訊 59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設定	59
揚聲器 /X' over 設定	60
控制一般音訊.....	62
等化器控制.....	62
音量補償.....	63
區域控制.....	63
音效.....	64
聆聽位置 /DTA.....	65
音訊設定記憶.....	67

遙控器 68

遙控器按鈕功能.....	69
--------------	----

連接 / 安裝 70

安裝前.....	70
安裝本裝置.....	72

故障排除 77

問題及解決方案.....	77
錯誤訊息.....	77

附錄 79

可播放的媒體和檔案.....	79
全球區域代碼.....	81
DVD 語言代碼.....	82
規格.....	83
關於本裝置.....	85

使用前

注意事項

▲ 警告

■ 為了預防受傷或火災，請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請勿將任何的金屬物品（如硬幣或金屬工具）置放或移留於本裝置內以避免短路。
- 當您長時間駕駛時，請勿觀看或眼睛緊盯裝置螢幕。
- 若您在安裝過程中遇到問題，請洽詢 JVC 經銷商。

■ 本裝置使用注意事項

- 當您購買選購配件時，請與您的 JVC 經銷商確認您的型號及所在區域的相容性。
- 您可以選擇一種選單顯示語言、音訊檔案標籤等。詳見 **使用者界面設定（第 54 頁）**。
- 任何廣播電台不支援服務的地區將不具備無線電數據系統或無線電廣播數據系統功能。

■ 保護顯示器

- 為了避免損壞顯示器，請勿使用原子筆或類似工具的尖端操作顯示器。

■ 清潔裝置

- 若本裝置的面板骯髒，請使用乾燥軟布如矽膠布擦拭。若面板非常髒，請先將布沾濕中性清潔劑進行擦拭，然後使用乾淨的乾燥軟布再次擦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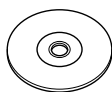
- 將清潔劑直接噴至裝置可能會損壞其機械零件。使用硬質布料或揮發性液體如稀釋液或酒精擦拭，可能會損傷表面或去除掉顯示字體。

■ 讀取頭起霧

於寒冷天氣下開啟車載加熱器時，可能會由於冷凝而在本裝置光碟播放器的鏡頭上形成結露。鏡頭上形成的這種結露（也被稱作鏡頭起霧）可能會導致光碟無法播放。在此情況下，需取出光碟並等待結露蒸發。若經過一段時間內裝置仍無法正常操作，請洽詢 JVC 經銷商。

■ 光碟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觸摸光碟的記錄面。
- 請勿在光碟上貼上膠帶或使用貼有膠帶的光碟。
- 請勿使用光碟類配件。
- 從中心向外緣清潔光碟。
- 從本裝置取出光碟時，需水平拉出。
- 若光碟中心孔洞或外側邊緣具有毛邊，請先使用如原子筆等工具去除後再使用光碟。
- 無法使用非圓形的光碟。



- 無法使用 8 公分（3 英寸）的光碟。
- 無法使用記錄面上色的光碟或骯髒的光碟。
- 本裝置僅能播放以下 CD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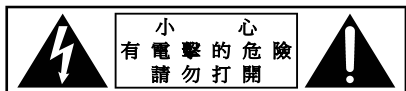


- 本裝置可能無法正常播放不含該標示的光碟。
- 您無法播放未經最終處理的光碟。（關於完成過程，需參閱寫入軟體和錄音機的說明手冊。）

■ 接收 GPS 訊號

第一次開啟本裝置時，首先您必須等待系統接收衛星訊號。這個過程將可能長達數分鐘。請確保您的汽車停放在遠離高建築物和樹木的開放空間以便快速接收訊號。

系統第一次接收到衛星訊號後，此後每次它將快速地接收衛星訊號。



■ 藍牙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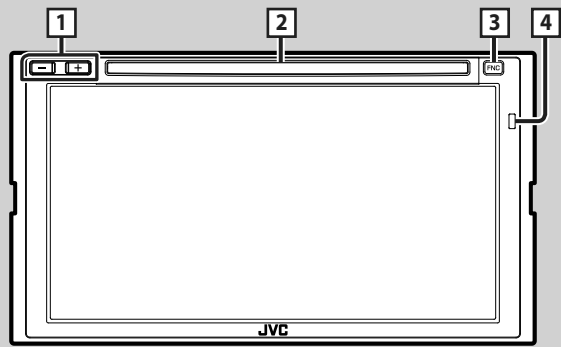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如何閱讀本手冊

- 本手冊中的畫面和面板是用於提供操作時清楚解釋的例子。基於此原因，它們可能與實際的畫面或面板不相同或部份顯示模式可能有所差異。
- **顯示語言：**英語的目的是用於解釋。您可以從 **SETUP** 選單選擇顯示語言。詳見 **使用者界面設定 (第 54 頁)**。

基本操作

前方面板的按鈕功能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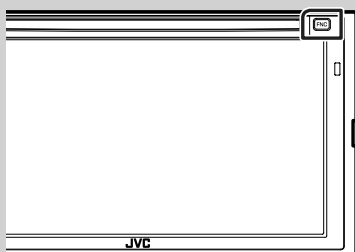
• 本指南中的面板是用於提供操作時清楚解釋的示例。基於此原因，它們可能與實際面板不相同。

數字	名稱	功能
1	- , + (音量)	• 調整音量。 • 長按 + 將調高音量最高至 15。
2	光碟插入槽	• 提供插入光碟的槽。
3	FNC	• 顯示彈出式選單畫面。 • 按 1 秒顯示語音識別畫面 (第 49 頁)。 • 當電源關閉時，開啟電源。
4	遙控感測器	• 接收遙控器訊號。

開啟本裝置

開啟的方式依據不同型號而有所不同。

- 1 按 **FNC** 按鈕。



► 本裝置已開啟。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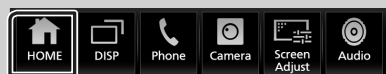
- 若這是您安裝後第一次開啟本裝置，將需要執行初始設定（第 7 頁）。

● 關閉裝置：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4 觸碰 **Power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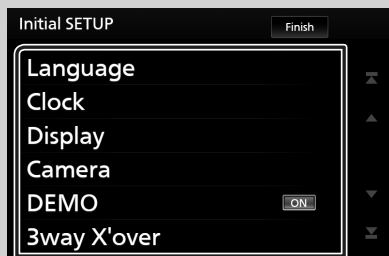


初始設定

初始設定

當您第一次使用本裝置執行時本設定。

- 1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 Language

選擇控制畫面和設定項目使用的語言。預設值為“British English (en)”。

- ① 觸碰 **Language**。
- ② 觸碰 **Language Select**。
- ③ 選擇想要的語言。
- ④ 觸碰 .

有關操作的詳細資訊，需參閱 **使用者界面設定**（第 54 頁）。

■ Clock

設定時鐘同步化並調整它。

詳細資訊需參閱 **日曆 / 時鐘設定**（第 9 頁）。

■ Display

設定按鈕點亮色彩。

若很難觀看螢幕上的影像，請調整視角。

- ① 觸碰 **Display**。
- ② 觸碰 **Viewing Angle**。
- ③ 選擇角度
- ④ 觸碰 .

詳細資訊需參閱 **顯示設定**（第 56 頁）。

基本操作

■ Camera

設定攝影機參數。

①觸碰 **Camera**。

②設定各個項目並觸碰 。

操作詳細資訊，詳見 **攝影機設定 (第 39 頁)**。

■ DEMO

設定示範模式。預設值是“ON”。

①觸碰 **DEMO** 並選擇開啟或關閉。

■ 3way X'over

顯示訊息畫面。

操作詳細資訊，需參閱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設定 (第 59 頁)**。

2 觸碰 **Finish**。



注意

• 您可從設定選單進行這些設定。詳見 **設定 (第 53 頁)**。

安全碼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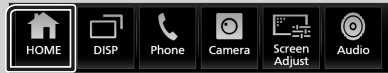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安全碼以保護您的接收系統免受盜竊。

當安全碼功能啟動時，無法改變安全碼且無法停用功能。安全碼可以依您所需使用 4 至 8 位數字進行設定。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4 觸碰 **Security**。



➤ 顯示安全 畫面。

5 觸碰安全畫面上的 **Security Code Set**。

➤ 顯示安全碼設定畫面。

6 輸入 4 至 8 位數的安全碼並觸碰 **Enter**。



7 請再次輸入相同安全碼並觸碰 **Enter**。

現在，您已註冊安全碼。

注意

- 觸碰 **BS** 刪除最後一碼。
- 若您輸入不同的安全碼，流程將返回第 6 步驟（輸入第一次安全碼）。
- 若您已拔除接收器電池，請輸入在步驟 6 已輸入的正確安全碼並觸碰 **Enter**。您可以使用您的接收器。

更改安全碼：

- 1 觸碰安全畫面上的 **Security Code Change** 後重複步驟 6 和 7。

清除安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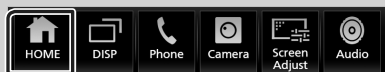
- 1 觸碰安全畫面上的 **Security Code Cancellation** 後重複步驟 6。

日曆 / 時鐘設定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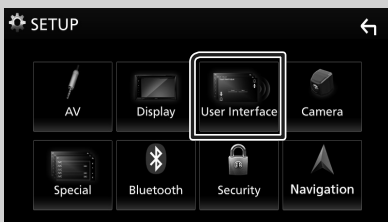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4 觸碰 **User Inter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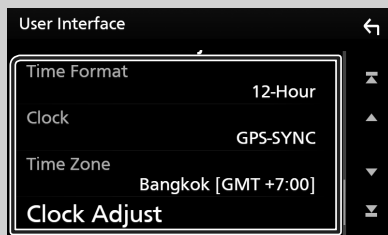
➤ 顯示使用者界面畫面。

- 5 觸碰 **Time Zone**。

- 6 選擇時區。

- 7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滾動頁面以顯示隱藏項目。

**Time Format**

選擇時間顯示格式。

12-Hour（預設值） / 24-Hour

Clock

GPS-SYNC（預設值）：時鐘時間與 GPS 同步。

Manual：手動設定時鐘。

Time Zone

選擇時區。

Clock Adjust

若您選擇 **Manual** 調整時鐘，請手動調整日期和時間。（第 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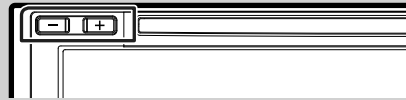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設定日期和時間。如果並未設置，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基本操作

調整音量

調整音量（0 - 40），
按 + 調高，按 - 調低。
長按 + 可連續地調高音量至等級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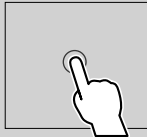


觸控畫面操作

在螢幕上進行操作，您需要觸碰、觸碰長按、輕拂或滑動以選擇項目、顯示設定選單畫面或更改頁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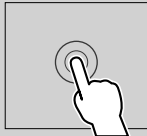
● 觸碰

觸碰螢幕以選擇螢幕上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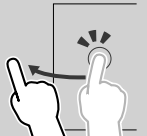
● 觸碰並按住

觸碰螢幕，手指保持停留該處直到顯示改變或顯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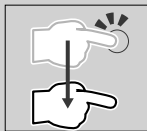
● 輕拂

手指快速地在螢幕上向左或右滑動以更改頁面。
可以通過在螢幕上上 / 下輕拂來滾動列表畫面。



● 滑動

在螢幕上手指向上或向下滑動以滾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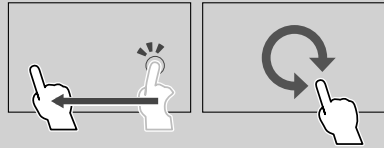


觸控顯示器：

您也可以在觸控板移動手指控制播放如下（部份訊號源不支援手勢控制功能）。

- 向上 / 向下滑動手指：等同於按下  / （媒體）的操作。調頻器預設廣播電台被切換。

- 向左 / 向右滑動手指：等同於按下   的操作。
- 以順時針或逆時針移動您的手指：調高 / 調低音量。



彈出式選單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以顯示彈出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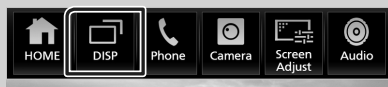
選單內容如下。

	· 顯示首頁畫面。(第 11 頁)
	· 切換畫面。 要切換的畫面取決於 User Interface 畫面中的 DISP Key 設定。(第 54 頁)。 · 觸碰長按可關閉螢幕。
	· 顯示免持畫面。(第 47 頁) 當以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連接時，它如同手機操作。
	· 顯示視線攝影機畫面。(第 39 頁)
	· 顯示螢幕調整畫面。(第 53 頁)
	· 顯示音訊畫面。(第 59 頁)

	• 觸碰退出光碟。 • 觸碰長按以強制退出光碟。 • 要強制退出光碟，觸碰 2 秒並且在顯示訊息後觸碰 Yes。
1	• 捷徑按鈕：訊號源已更改成您設定的捷徑。捷徑設定，請參考 自訂首頁畫面上的捷徑按鈕 (第 14 頁)。

關閉螢幕

- 1** 觸碰長按彈出式選單中的 **DISP**。



首頁畫面說明

大部分功能都可以在首頁畫面執行。



- | | |
|----------|---|
| 1 | • 播放訊號源捷徑圖標 (第 13 頁) |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訊號源資訊。 • 觸碰以顯示目前訊號源控制畫面。 |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視窗 (第 16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通過觸碰  /  更改資訊視窗。 - 觸碰資訊視窗顯示詳細畫面。 |
| 4 | • 顯示設定選單畫面。 (第 53 頁) |
| 5 | • 顯示選擇訊號源畫面。 (第 12 頁) |
|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觸碰退出光碟。 • 觸碰長按以強制退出光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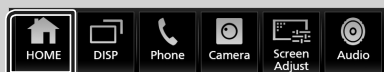
顯示首頁畫面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訊號源選擇畫面說明

您可以在選擇訊號源畫面顯示所有的播放訊號源及選項的圖標。



- | | |
|---|--------------------------------|
| 1 | • 更改播放訊號源。
播放訊號源，詳見 第 12 頁。 |
| 2 | • 返回至上個畫面。 |
| 3 | • 顯示設定選單畫面。(第 53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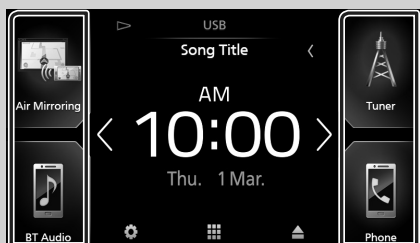
選擇播放訊號源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您可以在螢幕中選擇以下訊號源及功能。

	• 從連接的 iPhone/Android 設備切換至 Android Auto/ Apple CarPlay/ Air Mirroring 畫面。* ¹ (第 23 頁)
	
	
	• 顯示免持畫面。(第 47 頁) 當以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連接時，它如同手機操作。
	• 切換至電台廣播。(第 35 頁)
	• 播放藍牙音訊播放器。(第 42 頁)
	• 播放光碟。(第 17 頁)
	• 播放 iPod/iPhone。(第 32 頁)
	• 播放 USB 裝置檔案。(第 29 頁)
	• 切換至 Spotify。(第 27 頁)
	• 切換至連接 AV-IN 輸入端的外接裝置。(第 40 頁)
	• 顯示音訊畫面。(第 59 頁)
	• 關閉 AV 訊號源。(第 13 頁)
	• 關閉裝置。(第 7 頁)

*¹ 當相容的 iPhone 與 CarPlay 連接時，會顯示 **Apple CarPlay**。當相容的 Android 裝置與 Android Auto 連接時，會顯示 **Android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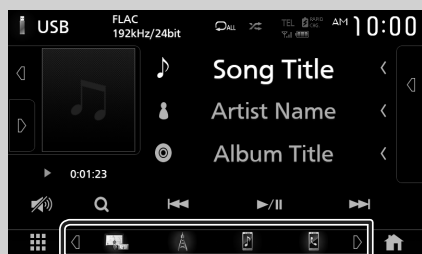
首頁畫面選擇播放訊號源



在選擇訊號源畫面的 4 個項目會在首頁畫面大圖標顯示。

您可以自訂選擇訊號源畫面更改此區顯示的項目。(第 14 頁)

在訊號源控制畫面上選擇播放訊號源



在控制訊號源畫面上觸碰  /  或左右輕拂以顯示選擇訊號源按鈕，然後選擇播放訊號源。

關閉 AV 訊號源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4 觸碰 **AV Off**。



自訂首頁畫面上的捷徑按鈕

您可以隨意安排訊號源圖標的位置。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4 在自訂模式中觸碰長按想要移動的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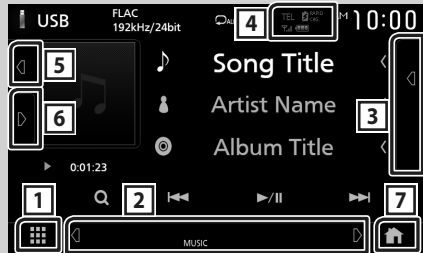
5 將圖標拖動至所需位置。



控制訊號源畫面說明

部分功能可以在大多數的螢幕上執行。

指標



捷徑按鈕



1 所有訊號源圖標

顯示所有訊號源。

2 第二畫面

-  / ：每次觸碰，第二畫面均會更改為另一畫面。您也可以向左或向右輕拂螢幕來更改第二畫面。
- 指標：顯示目前的訊號源狀態等。
 - **ATT**：衰減器已開啟。
 - **DUAL**：雙區功能啟動。
 - **LOUD**：響度控制功能已啟用。
- 捷徑按鈕：訊號源已更改成您設定的捷徑。捷徑設定，請參考 **自訂首頁畫面上的捷徑按鈕 (第 14 頁)**。

3 內容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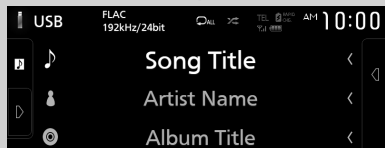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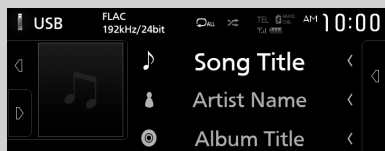
顯示曲目 / 檔案 / 電台 / 頻道列表。

4

- 已連接的藍牙裝置資訊。
- ：對連接到 iPod/iPhone/ 智慧型手機的電池進行快速充電期間會亮燈。

5 作品及資訊

可以選擇是否顯示作品及歌曲資訊，或僅詳細顯示歌曲資訊。



6 功能面板

觸碰螢幕左側以顯示功能面板。再次觸碰以關閉面板。

7 首頁按鈕

顯示首頁畫面。(第 11 頁)

列表畫面

大多數的訊號源的列表畫面具有部分的常用功能鍵。



顯示列表類型選擇視窗。



顯示音樂 / 電影檔案列表。



內文滾動

滾動顯示內文。



Play 等。

各種功能鍵顯示於此。

- **Play**：播放目前曲目所處資料夾的所有曲目。
- **A-Z**：跳至您所輸入的英文字母（按字母順序搜尋）。
- **Top** **Up**：移動至上一層。



頁面滾動

按 **▲** / **▼** 可以更改頁面顯示更多項目。

- **▲** / **▼**：顯示首頁或尾頁。



返回

返回至上個畫面。

注意

- 不能通過過列表畫面啟動的按鈕不會顯示。

資訊視窗

相框

可以在首頁畫面中顯示儲存在 USB 記憶體中的圖像檔案的投影片。

相容的圖片檔案

	最大圖片尺寸
JPEG (.jpg, .jpeg) *1	5000 × 5000
PNG (.png)	1000 × 1000
BMP (.bmp)	1000 × 1000

- 本裝置只能播放小於 50 MB 的檔案。
- 每台設備的最大檔案數為 500。
- 取決於其狀況，圖片檔案可能無法播放。

*1 不支援漸進格式。

相框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資訊視窗區域中的 / 以選擇相框。



相框設定

進行與相框顯示相關的設定。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 顯示設定畫面。

4 觸碰 User Interface。



- 顯示使用者界面畫面。

5 觸碰在使用者界面畫面上的 Information Window SETUP。

6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 Photo Frame

確定是否使用相框。

"ON" (預設值) / "OFF"

■ Photo Frame SETUP

進行與照片播放顯示相關的設定。

7 觸碰 。

相框設定

1 觸碰資訊視窗設定畫面中的 Photo Frame SETUP。

2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 Sort Order

指定檔案分類標準。

「By Name(Ascending)」 / 「By Name(Descending)」 / 「By Date(Newest First)」 (預設值) / 「By Date(Oldest First)」

■ Slide Show Interval

指定投影片間隔。

「5」 (預設值) 至 「30」 秒

■ Photo Frame is

顯示與相框相關的幫助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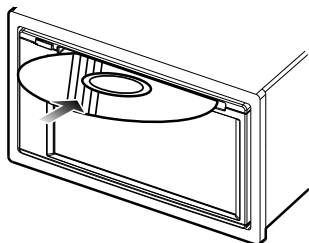
3 觸碰 。

光碟

播放光碟

■ 插入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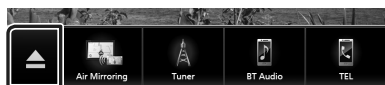
- 1 將光碟插入插槽。



► 裝置載入光碟並開始播放。

■ 退出光碟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取出光碟時，將其水平拉出。

注意

- 這不會顯示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訊號源的彈出式選單畫面上。將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訊號源更改為其他以顯示彈出式選單畫面。

DVD/VCD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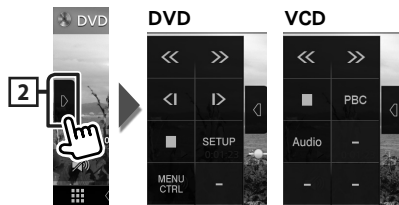
大部分功能都可以從訊號源控制畫面和播放畫面控制。

注意

- 以下是 DVD 的螢幕截圖。它可能與 VCD 的不同。

- 1 當操作按鈕未顯示在畫面中時，觸碰 [7] 區域。

控制畫面



影片畫面



[1] 資訊顯示區域

顯示以下資訊。

- 片名 #, 段落 #：DVD 片名和段落號碼
- 曲目 # / 場景 #：VCD 曲目或場景號碼。
只有播放控制（PBC）開啟時，才會顯示場景 #。
- Linear PCM 等：音響格式

- **Hide**：隱藏控制畫面。
- ：重複播放目前內容。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重複模式會依以下順序切換：
DVD：重播片名 ()、重播段落 ()、停止重播 ()
VCD (PBC 開)：不重播
VCD (PBC 關)：重播曲目 ()、關閉重播 ()

2 功能面板

觸碰螢幕左側以顯示功能面板。再次觸碰以關閉面板。

- ：停止播放。觸碰兩次將在下次播放時從開始處播放光碟。
-  ：快速播放或快速倒轉光碟。每次觸碰按鍵 速度均會改變。2 次、10 次。
-   (限 DVD)：以慢動作播放或倒轉。
- **SETUP** (限 DVD)：觸碰以顯示 DVD 設定畫面。詳見 **DVD 設定 (第 22 頁)**。
- **MENU CTRL** (限 DVD)：觸碰以顯示 DVD-VIDEO 光碟選單控制畫面。詳見 **DVD 光碟選單操作 (第 21 頁)**。
- **PBC** (限 VCD)：觸碰以打開或關閉播放控制 (PBC)。
- **Audio** (限 VCD)：觸碰以更改音訊輸出聲道。

3 播放模式指標 / 播放時間

- 、、 等：目前播放模式指標圖標的代表意思如下： (播放)、 (快速播放)、 (快速倒轉)、 (停止)、 (恢復停止)、 (暫停)、 (慢速播放)、 (慢速倒轉播放)。
- 確認目前播放位置。向左或向右拖動圓圈可以改變播放位置。



4 操作鍵

-  ：搜尋上個 / 下個內容。
觸碰長按以快速播放或快速倒轉光碟。
- ：播放或暫停。
- ：觸碰以衰減 / 恢復聲音。

5 指標項目

- **IN**：光碟插入狀態。
白色：裝置內有一片光碟。
橘色：光碟播放器失敗。

VCD

- **1chLL/2chLL**：辨認聲道 1 或 2 左側音訊輸出。
- **1chLR/2chLR**：辨認聲道 1 或 2 單聲道音訊輸出。
- **1chRR/2chRR**：辨認聲道 1 或 2 右側音訊輸出。
- **1chST/2chST**：辨認聲道 1 或 2 立體聲音訊輸出。
- **LL**：辨別左側音訊輸出。
- **LR**：辨別單聲道音訊輸出。
- **RR**：辨別右側音訊輸出。
- **ST**：辨別立體聲音訊輸出。
- **PBC**：PBC 功能已開啟。
- **VER1**：VCD 版本是 1。
- **VER2**：VCD 版本是 2。

6 搜尋區域

觸碰以搜尋下個 / 上個內容。

7 按鍵顯示區域

觸碰以顯示控制畫面。

8 MENU CTRL (限 DVD)

觸碰以顯示 DVD-VIDEO 光碟選單控制畫面。詳見 **DVD 光碟選單操作 (第 21 頁)**。

注意

- 5 秒未操作，控制畫面會消失。
- 如果使用遙控器，可以通過輸入段落號碼、場景號碼、播放時間等直接跳轉。(第 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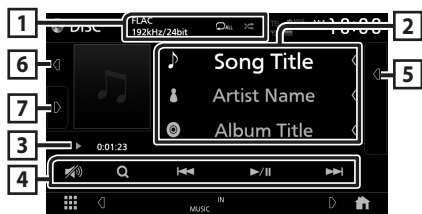
音樂 CD/ 光碟媒體基本操作

大部分功能都可以從訊號源控制畫面和播放畫面控制。

注意

- 在本手冊中，「音樂 CD」意為包含音樂曲目的通用 CD。
「光碟媒體」意為包含音訊或影片檔案的 CD/DVD 光碟。
- 下列螢幕截圖是光碟媒體。它可能會和 CD 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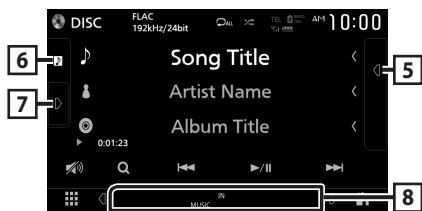
控制畫面



打開抽屜



關閉抽屜



1 CODEC / /

- 播放高解析度訊號源時，會顯示其格式資訊。(限光碟媒體)
- ：重播目前曲目 / 資料夾。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重播模式會依以下順序切換；重播曲目 / 檔案()、重播資料夾()、(限光碟媒體)、重播全部()

- ：隨機播放目前資料夾 / 光碟的所有曲目。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隨機模式將依下列順序切換；隨機曲目() (限音樂 CD)、隨機檔案夾() (限光碟媒體)、關閉隨機()

2 曲目資訊

顯示目前曲目 / 檔案資訊。

若無標籤資訊將只顯示檔案名稱及資料夾名稱。(限光碟媒體)

3 播放模式指標 / 播放時間

- 、 等：目前播放模式指標
圖標的代表意思如下： (播放)、 (快轉)、 (快速倒轉)、 (暫停)。
- 確認目前播放位置。向左或向右拖動圓圈可以改變播放位置。(限影片檔案)



4 操作鍵

- (限光碟媒體)：搜尋檔案。搜尋操作詳細資訊，詳見**檔案搜尋操作 (限光碟媒體) (第 20 頁)**。
- ：搜尋上個 / 下個內容。
觸碰長按以快速播放或快速倒轉光碟。
- ：播放或暫停。
- ：觸碰以衰減 / 恢復聲音。

5 內容列表

- 觸碰螢幕右側以顯示內容列表。再次觸碰以關閉列表。
- 顯示播放列表。當您在列表上觸碰曲目 / 檔案名稱時，即開始播放。

6 作品

- 顯示 / 隱藏作品區域。
- 顯示目前播放檔案的封面。(限光碟媒體)

7 功能面板 (限光碟媒體)

觸碰螢幕左側以顯示功能面板。再次觸碰以關閉面板。

- ：搜尋上個 / 下個資料夾。

8 指標項目

- IN：光碟插入狀態。
白色：裝置內有一片光碟。
橘色：光碟播放器失敗。
- VIDEO：辨別影片檔案。
- MUSIC：辨別音樂檔案。

影片畫面



9 檔案搜尋區域（限影片檔案）

觸碰以搜尋下個 / 上個檔案。

10 按鍵顯示區域（限影片檔案）

觸碰以顯示控制畫面。

檔案搜尋操作 （限光碟媒體）

您可以依據階層搜尋檔案。

注意

- 關於列表畫面操作，詳見 **列表畫面（第 15 頁）**。

1 觸碰 Q。

- 顯示資料夾列表畫面。

2 觸碰想要的資料夾。



- 觸碰資料夾以顯示其內容。

3 在內容列表中觸碰想要的項目。

- 開始播放。

DVD 光碟選單操作

可以使用 DVD-VIDEO 光碟選單設定某些功能。

1 在播放過程中觸碰邊框區域。



► 顯示選單控制畫面。

2 執行所需操作如下。



■ 顯示頂層選單

觸碰 **TOP** 。*

■ 顯示選單

觸碰 **MENU** 。*

■ 顯示上一選單

觸碰 **Return** 。*

■ 輸入選定項目

觸碰 **Enter** 。

■ 啟動直接操作

觸碰 **Highlight** 以進入重點控制模式 (第 21 頁)。

■ 移動游標

觸碰 ▲、▼、◀、▶ 。

■ 在字幕語言之間切換

觸碰 **Subtitle**。每次觸碰此按鍵，均會切換字幕語言。

■ 在音訊語言之間切換

觸碰 **Audio**。每次觸碰此按鍵，均會切換音訊語言。

■ 切換圖片角度

觸碰 **Angle**。每次觸碰此按鍵，均會切換圖片角度。

* 依據光碟，這些按鍵可能無法使用。

■ 重點控制

重點控制讓您在螢幕上直接觸碰選單按鍵控制 DVD 選單。

1 觸碰選單控制畫面中的 **Highlight** 。

2 觸碰畫面中的所需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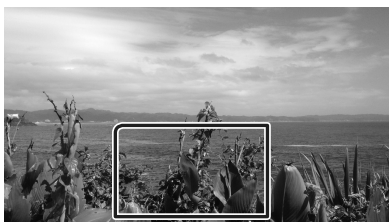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您未在預定期間內操作，則突出顯示控制功能將自動取消。

DVD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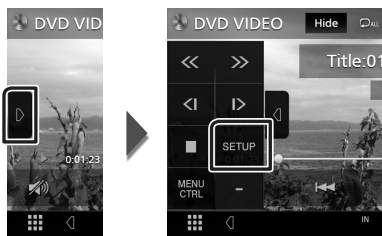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 DVD 播放功能。

1 在播放過程中觸碰邊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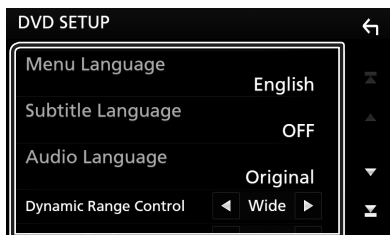
2 觸碰螢幕左側的 。

觸碰 **SETUP**。



► 顯示 DVD 設定畫面。

3 請依下述設定各功能。



■ Menu Language / Subtitle Language / Audio Language

詳見 **語言設定 (第 22 頁)**。

■ Dynamic Range Control

設定動態範圍。

Wide：寬動態範圍。

Normal：一般動態範圍。

Dialog (預設值)：使總音量大於其他模式中的音量。僅在使用 Dolby Digital 軟體時才有效。

■ Screen Ratio

設定螢幕顯示模式。

16:9 (預設值)：顯示寬影像。

4:3 LB：以信箱格式 (螢幕上下方具有黑邊) 顯示寬影像畫面。

4:3 PS：以全景掃描格式 (裁切影像左右兩邊) 顯示寬螢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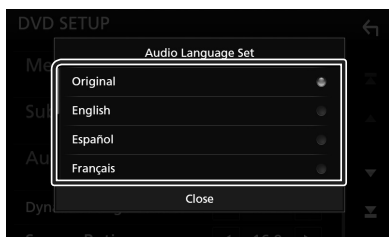
■ 語言設定

此設定用於選單、字幕及語音所使用的語言。

1 觸碰想要的項目：**Menu Language**、**Subtitle Language**、**Audio Language**。

► 顯示語言設定畫面。

2 請選擇一種語言。



有關語言代碼，詳見 **DVD 語言代碼 (第 82 頁)**。

觸碰關閉以設定輸入語言，然後返回至 DVD 設定畫面。

注意

- 要將 DVD 的初始語言設定為音訊語言，觸碰 **Original**。

應用程式—Android Auto™/Apple CarPlay

Apple CarPlay 操作

CarPlay 讓您在車上以更智慧、更安全的方式使用 iPhone。CarPlay 讓您在駕駛時完成您想用 iPhone 完成的操作並將其顯示在本裝置的螢幕上。您可以在駕駛時由 iPhone 規劃路線、撥打電話、發送和接收訊息及聽音樂。您也可以使用 Siri 語音控制更容易地操作 iPhone。

CarPlay 詳細資訊，請前往 <https://ssl.apple.com/ios/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裝置

下列的 iPhone 機型可以使用 CarPlay。

- iPhone 7 Plus
- iPhone 6 Plus
- iPhone 7
- iPhone 6
- iPhone SE
- iPhone 5s
- iPhone 6s Plus
- iPhone 5c
- iPhone 6s
- iPhone 5

■ 連接 iPhone

1 使用 KS-U62 透過 USB（黑色）接頭連接 iPhone。（第 75 頁）

當與 CarPlay 相容的 iPhone 連接至 USB（黑色）接頭，原本藍牙方式連接的免持手機會斷線。

2 解鎖您的 iPhone。

● 連接 iPhone 時，目前訊號源切換至 Apple CarPlay 訊號源

在之前使用過的 iPhone 再次連接時，會出現確認訊息詢問您是否確定啟動 CarPlay 訊號源。

1 使用 KS-U62 透過 USB（黑色）接頭連接 iPhone。

2 解鎖您的 iPhone。

3 觸碰畫面底部的連接訊息。

目前訊號源連接至 CarPlay 訊號源。



連接訊息顯示約 5 秒鐘。

注意

- 如果訊息消失，在訊號源選擇畫面中選擇 CarPlay 訊號源。（第 12 頁）

■ CarPlay 首頁畫面的操作按鈕和可用的應用程式

您可以使用已連接 iPhone 的應用程式。

螢幕上顯示的項目和使用語言會因連接的裝置而有所差異。

進入 CarPlay 模式，請在訊號源選擇畫面觸碰 **Apple CarPlay** 圖標。（第 12 頁）



1

- 顯示 CarPlay 的首頁畫面。
- 觸碰長按以啟動 Siri。

2 應用程式按鈕

啟動應用程式。

3 HOME

離開 CarPlay 畫面並顯示首頁畫面。

離開 CarPlay 畫面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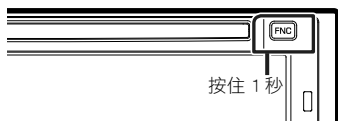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使用 Siri

您可以啟動 Siri。

- 1 按 **FNC** 按鈕 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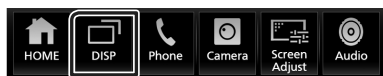
- 2 與 Siri 交談。

停用

- 1 按 **FNC** 按鈕。

■ 聆聽其他訊號源時，切換至 Apple CarPlay 畫面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DISP**。



注意

- 當在 **User Interface** 畫面上的 **DISP Key** 設為 **Mirroring** 時可使用本操作。(第 54 頁)
- 在顯示 Apple CarPlay 畫面的同時收聽另一訊號源時，在 Apple CarPlay 模式下播放的音樂將從目前訊號源切換至 Apple CarPlay 訊號源。

Android Auto™ 操作

Android Auto 讓您可以在駕駛時方便地使用您的 Android 裝置的功能。您可以在駕駛時輕鬆地使用路線導航、撥打電話、聆聽音樂和使用 Android 裝置方便的功能。

Android Auto 詳細資訊，請前往 <https://www.android.com/auto/> 和 <https://support.google.com/androidauto>。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

Android 5.0 版本（棒棒糖）或更新版本的 Android 裝置即可使用 Android Auto。

注意

- Android Auto 可能不適用於所有的裝置且可能無法在所有的國家或區域提供服務。

■ 連接 Android 裝置

- 1 透過 USB 接頭連接 Android 裝置。(第 76 頁)

若要使用免持功能，請透過藍牙連接 Android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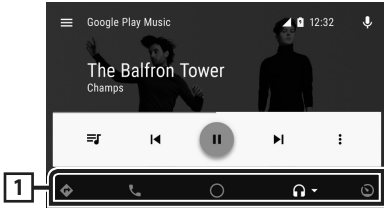
當相容 Android Auto 的 Android 裝置以 USB 接頭連接時，本裝置將自動透過藍牙方式連接，而原本已連接的免持手機會斷線。

- 2 解鎖您的 Android 裝置。

Android Auto 畫面上的操作按鈕和可用應用程式

您可以操作已連接 Android 裝置的應用程式。畫面顯示在的項目會因已連接的 Android 裝置不同而有所差異。

要進入 Android Auto 模式，觸碰訊號源選擇畫面中的 **Android Auto** 圖標。(第 12 頁)



1 應用程式 / 資訊按鈕

啟動應用程式或顯示資訊。

離開 Android Auto 畫面

1 按 FNC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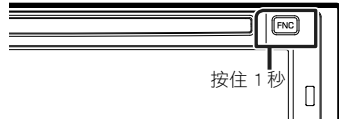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使用語音控制

1 按 FNC 按鈕 1 秒。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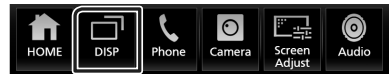
1 按 FNC 按鈕。

聆聽其他訊號源時，切換至 Android Auto 畫面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DISP。



注意

- 當在 **User Interface** 畫面上的 **DISP Key** 設為 **Mirroring** 時可使用本操作。(第 54 頁)
- 在顯示 Android Auto 畫面的同時收聽另一訊號源時，在 Android Auto 模式下播放的音樂將從目前訊號源切換至 Android Auto 訊號源。

Air Mirroring 操作

使用 Android 裝置的 Miracast 功能，您可以在本裝置的顯示器上顯示與 Android 裝置相同的畫面。

準備

- 可以在 Miracast 相容的 Android 裝置上使用「Miracast」。
- 根據製造商不同，Miracast 可能會稱為無線顯示、螢幕鏡射、無線分享器等。
- Android 裝置上的設定會因裝置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詳細資訊，請參考您 Android 裝置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 若您的 Android 裝置被鎖定，可能無法顯示鏡射螢幕。
- 如果 Android 裝置未準備好進行 Miracast UIBC，則您無法進行觸碰操作。

- 1 按下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4 觸碰 **Air Mirroring**。(第 12 頁)
 - 顯示應用程式畫面。
- 5 使用您的 Android 裝置啟動 Miracast，再連接至本裝置。
- 6 選擇“KW-V****”作為網路使用。
 - 建立連接時，會顯示與 Android 裝置上相同的畫面。

注意

- 當開啟 / 關閉電源或您下車時，應用程式會斷開。要重新開啟應用程式，請操作 Android 裝置。
- 當顯示應用程式訊號源時，您無法註冊或重新連接藍牙裝置。將應用程式切換至另一訊號源，然後操作藍牙裝置。

更改裝置名稱

- 1 按下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顯示設定畫面。
- 4 觸碰 **AV**。



- 顯示 AV 畫面。

- 5 觸碰 **Wi-Fi SETUP**。
- 6 觸碰 **Device Name**。
 - 顯示更改裝置名稱畫面。
- 7 觸碰並按住 。
- 8 輸入裝置名稱。



- 9 觸碰 **Enter**。

Spotify 操作

您可以控制安裝在 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的應用程式在本裝置上聆聽 Spoti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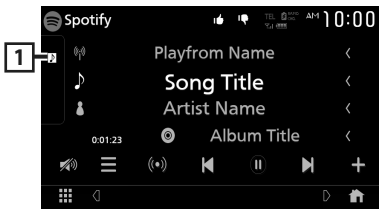
要選擇 Spotify 訊號源，觸碰訊號源選擇畫面中的 **Spotify** 圖標。(第 12 頁)

準備

- 在您的 iPhone 或 Android 裝置安裝最新版本的 Spotify 應用程式 "Spotify"。
- iPhone：在 Apple App Store 搜尋 "Spotify" 並安裝最新版本。
- Android：在 Google Play 搜尋 "Spotify" 並安裝最新版本。
- iPhone 已透過 USB 或藍牙連接。
- Android 裝置已透過藍牙連接。
- 透過藍牙連接智慧型手機，請先註冊為藍牙裝置並進行應用程式 (SPP) 規範設定連接。詳見 **註冊藍牙裝置 (第 43 頁)** 和 **連接藍牙裝置 (第 44 頁)**。



關閉抽屜



1 作品

- 顯示 / 隱藏作品區域。
- 若可用目前的內容將顯示圖片數據。

2 播放時間

- 確認播放時間。

3 操作鍵

- ：顯示選單畫面
- ：已選擇與目前播放歌曲演出者相關的新廣播電台並開始播放。
- ，：跳過目前歌曲。
- ，：播放或暫停目前電台的内容。
- ：將目前播放的歌曲保存至我的音樂。
- ：觸碰以衰減 / 恢復聲音。

4 內容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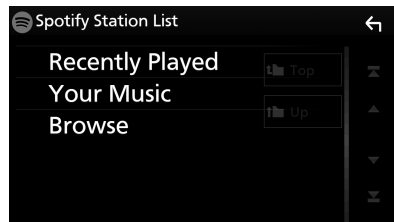
顯示目前播放內容資訊。



- ：不喜歡目前內容並跳至下一內容。
- ：將目前內容註記為最愛內容。
- ：重播目前歌曲。
- ：隨機播放目前播放列表中的所有曲目。

■ 選擇曲目

- 1 觸碰 。
 - 顯示選單畫面。
- 2 選擇列表類型再選擇想要的項目。



■ 選擇類別和電台

觸碰列表上的類別和電台名稱。

■ Top

返回至列表頂部。

■ Up

返回至上個列表。

關於 Spoti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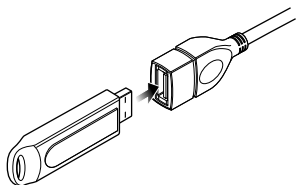
注意

- 請確認已登入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若您尚未擁有 Spotify 帳號，您可以在智慧型手機或 www.spotify.com 免費建立帳號。
- 由於 Spotify 屬於第三方服務，規格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因此，相容性可能會受損或部分或全部的裝置無法使用。
- Spotify 的部分功能無法在本裝置操作。
- 應用程式相關問題，請前往 www.spotify.com 與 Spotify 連絡。
- 建立網路連線。

USB

連接 USB 裝置

1 使用 USB 線連接 USB 裝置。(第 75 頁)



2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3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4 觸碰 。

5 觸碰 **USB**。(第 12 頁)

拔除 USB 裝置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USB** 以外的訊號源。

4 卸除 USB 裝置。

可用 USB 裝置

您可以在本裝置上使用 USB 大容量存儲設備。

本手冊中的“USB device”是指快閃記憶體裝置。

● 關於檔案系統

檔案系統應是下列之一。

- FAT16
- FAT32
- exFAT
- NT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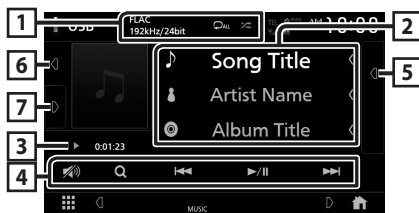
注意

- 將 USB 裝置放在不會影響安全駕駛的地方。
- 您無法由 USB 集線器和多合一讀卡機連接 USB 裝置。
- 請備份本裝置使用的音訊檔案。由於 USB 裝置的操作狀態，這些檔案可能被刪除。我們不提供賠償任何因刪除數據所造成的損失。

USB 基本操作

大部分功能都可以從訊號源控制畫面和播放畫面控制。

控制畫面



打開抽屜



關閉抽屜



**1 CODEC / / **

- 播放高解析度訊號源時，會顯示其格式資訊。
- ：重播目前曲目 / 資料夾。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重播模式會依以下順序切換：重播檔案 ()、重播資料夾 ()、重播全部 ()
- ：隨機播放目前資料夾的所有曲目。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隨機模式將依下列順序切換：隨機檔案 ()、關閉隨機 ()

2 曲目資訊

顯示目前檔案資訊。

若無標籤資訊將只顯示檔案名稱及資料夾名稱。

3 播放模式指標 / 播放時間

- ▶、▶▶ 等：目前播放模式指標
每個圖標代表意思如下：
▶ (播放)、▶▶ (快轉)、◀◀ (快速倒轉)、
⏸ (暫停)。
- 確認目前播放位置。向左或向右拖動圓圈可以改變播放位置。(限影片檔案)

**4 操作鍵**

- ：搜尋曲目 / 檔案。搜尋操作詳細資訊，詳見 **搜尋操作 (第 31 頁)**。
- ◀◀ ▶▶：搜尋上個 / 下個曲目 / 檔案。
觸碰長按可以快轉或快速倒轉。
- ▶⏸：播放或暫停。
- ：觸碰以衰減 / 恢復聲音。

5 內容列表

- 觸碰螢幕右側以顯示內容列表。再次觸碰以關閉列表。
- 顯示播放列表。當您在列表上觸碰曲目 / 檔案名稱時，即開始播放。

6 作品

- 顯示 / 隱藏作品區域。
- 顯示目前播放檔案的封面。

7 功能面板

觸碰螢幕左側以顯示功能面板。再次觸碰以關閉面板。

-  ：搜尋上個 / 下個資料夾。

USB DEVICE CHANGE

兩個 USB 裝置連接時，切換至另一個 USB 裝置。

8 指標項目

- VIDEO：辨別影片檔案。
- MUSIC：辨別音樂檔案。

影片畫面**9 檔案搜尋區域 (限影片檔案)**

觸碰以搜尋下個 / 上個檔案。

10 按鍵顯示區域 (限影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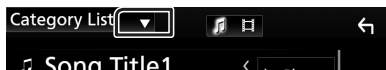
觸碰以顯示控制畫面。

搜尋操作

您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搜尋音樂或影片檔案。

1 觸碰 **Q**。

2 觸碰 **▼**。



3 選擇列表類型。



注意

· 關於列表畫面操作，詳見 **列表畫面 (第 15 頁)**。

類別搜尋

您可以選擇類別以搜尋檔案。

1 觸碰 **Category List**。

2 選擇您是搜尋音訊檔案 或影片檔案 。

3 觸碰所需類別。



➤ 根據您的選擇顯示列表。

4 觸碰以選擇列表上所要的項目。重複此步驟直到您找到想要的檔案。

連結搜尋

您可以搜尋與目前曲目具有相同演出者 / 專輯 / 曲風的檔案。

1 觸碰 **Link Search**。

2 觸碰所需標籤類型。您可以選擇演出者、專輯和曲風。



➤ 根據您的選擇顯示列表。

3 在內容列表中觸碰想要的項目。

資料夾搜尋

您可以依據階層搜尋檔案。

1 觸碰 **Folder List**。

2 觸碰想要的資料夾。



觸碰資料夾以顯示其內容。

3 觸碰以選擇列表上所要的項目。重複此步驟直到您找到想要的檔案。

iPod/iPhone

準備

可連接的 iPod/iPhone

以下機型可以連接至本裝置。

適用於

- iPhone 7 Plus
- iPhone 7
- iPhone SE
- iPhone 6s Plus
- iPhone 6s
- iPhone 6 Plus
- iPhone 6
- iPhone 5s
- iPhone 5c
- iPhone 5
- iPod touch (第 6 代)
- iPod touch (第 5 代)

注意

- iPod/iPhone 的最新相容列表。詳見 www.jvc.net/cs/car/ipod/。
- 使用 iPod 連接電纜 KS-U62 (選購配件) 連接您的 iPod/iPhone 至本裝置，在播放音樂的同時可以提供電源至您的 iPod/iPhone。請注意，本裝置的電源必須保持開啟。
- 若您在連接 iPod 後重新開始播放，會先播放已經由 iPod 播放過的音樂。

連接 iPod/iPhone

有線連接

準備

- 當 CarPlay 未連接時，使用 KS-U62 (選購配件) 連接 iPod/iPhone。
- 使用具 CarPlay 功能的 iPhone 時，連接 iPhone 前使用 iPhone 進行功能設定以關閉 CarPlay。關於設定方法的詳情請聯繫終端生產商。
- 使用 KS-U62 (選購配件) 將 iPod/iPhone 插入灰色的 USB 接頭。
- 只能連接一個 iPod/iPhone。

1 使用 KS-U62 連接 iPod/iPhone。(第 75 頁)

2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3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4 觸碰 。

5 觸碰 iPod。(第 12 頁)

● 拔除用連接線連結的 iPod/iPhone：

1 卸除 iPod/iPhone。

藍牙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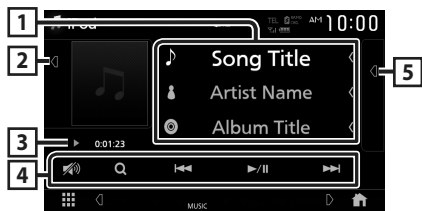
藍牙配對的 iPhone。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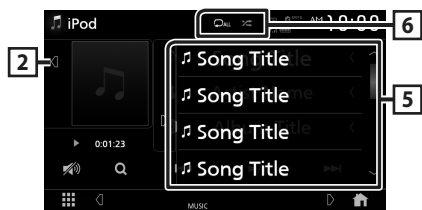
- 透過藍牙連接 iPhone，需事先註冊為藍牙裝置並進行連接規範設定。詳見 [註冊藍牙裝置 \(第 43 頁\)](#) 和 [連接藍牙裝置 \(第 44 頁\)](#)。
- 當 CarPlay 和 iPod/iPhone 未以 USB 連接時使用藍牙連接 iPhone。

iPod/iPhone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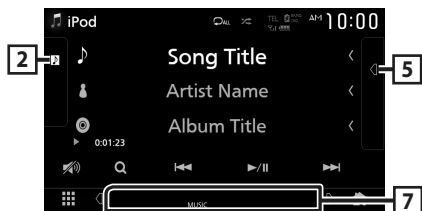
控制畫面



打開抽屜



關閉抽屜



1 曲目資訊

- 顯示目前檔案資訊。
- 觸碰以顯示類別列表畫面。詳見 **類別搜尋 (第 34 頁)**。

2 作品

- 顯示 / 隱藏作品區域。
- 顯示目前正在播放檔案的封面。

3 播放模式指標 / 播放時間

- ▶、▶▶ 等：目前播放模式指標
每個圖標代表意思如下：
 - ▶ (播放)、▶▶ (快轉)、◀◀ (快速倒轉)、|| (暫停)。

4 操作鍵

- Q：搜尋曲目 / 檔案。搜尋操作詳細資訊，詳見 **搜尋操作 (第 34 頁)**。
- ◀◀ ▶▶：搜尋上個 / 下個曲目 / 檔案。
觸碰長按可以快轉或快速倒轉。
- ▶▶：播放或暫停。
- 🔊：觸碰以衰減 / 恢復聲音。

5 內容列表

- 觸碰螢幕右側以顯示內容列表。再次觸碰以關閉列表。
- 顯示播放列表。當您在列表上觸碰曲目 / 檔案名稱時，即開始播放。

6 重播 / 隨機

- 🔁：重播目前曲目 / 專輯。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重播模式會依以下順序切換：
歌曲重播 (🔁)、所有歌曲重播 (🔁ALL)、重播關閉 (🔁OFF)。
- 🎲：隨機播放目前專輯的所有曲目。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隨機模式將依下列順序切換：
隨機歌曲 (🎲)、隨機關閉 (🎲OFF)。

7 指標項目

- MUSIC：辨別音樂檔案。

搜尋操作

您可以由下列操作方式搜尋音樂檔案。

1 觸碰 。

2 觸碰 。



3 選擇列表類型。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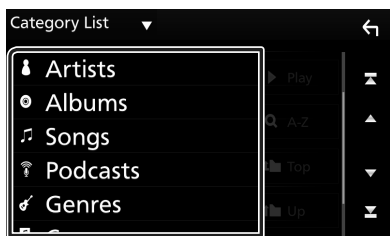
- 關於列表畫面操作，詳見 **列表畫面**（第 15 頁）。

類別搜尋

您可以選擇類別以搜尋檔案。

1 觸碰 **Category List**。

2 觸碰所需類別。



➤ 根據您的選擇顯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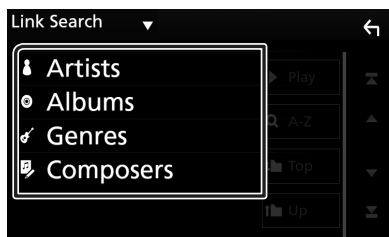
3 觸碰以選擇列表上所要的项目。重複此步驟直到您找到想要的檔案。

連結搜尋

您可以搜尋與目前曲目具有相同演出者 / 專輯 / 曲風 / 作曲家的檔案。

1 觸碰 **Link Search**。

2 觸碰所需標籤類型。您可以選擇演出者、專輯、曲風和作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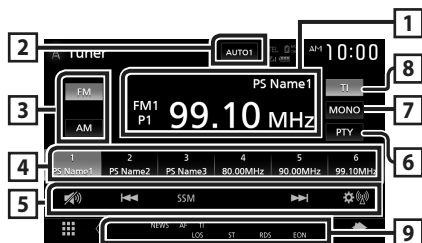
➤ 根據您的選擇顯示列表。

3 在內容列表中觸碰想要的项目。

調頻器

調頻器基本操作

大部分功能可以在訊號源控制畫面上控制。
進入調頻器訊號源，請觸碰在訊號源選擇畫面上的 **Tuner** 圖標。(第 12 頁)



1 資訊顯示

顯示目前電台資訊：頻率、電台名稱
P#：預設號碼

2 搜尋模式

依據下列順序切換搜尋模式：**AUTO1**、**AUTO2**、**MANUAL**。

- **AUTO1**：自動調頻至接收狀況良好的電台。
- **AUTO2**：接續記憶調頻電台。
- **MANUAL**：手動切換至下個頻率。

3 波段按鈕

切換波段（FM1 / FM2 / FM3、AM）。

4 預設按鍵

調回已記憶的電台。

觸碰 2 秒儲存目前接收電台。

5 操作鍵

- **◀▶**：調頻電台。可以更換切換頻率的方式（詳見表 2）。
- **SSM**：自動預設電台。詳細資訊，詳見 **自動記憶**（第 36 頁）。
- **⚙️**：顯示調頻設定畫面。詳細資訊，詳見 **調頻器設定**（第 37 頁）。
- **🔊**：觸碰以衰減 / 恢復聲音。

6 PTY（限 FM）

設定節目類型以搜尋節目。詳細資訊，詳見 **依節目類型搜尋**（第 36 頁）。

7 MONO（限 FM）

選擇單聲道接收。

8 TI（限 FM）

開啟交通資訊模式。詳細資訊，詳見 **交通資訊**（第 37 頁）。

9 指標項目

- **ST**：正在接收立體聲廣播。
- **MONO**：強制開啟單聲道功能。
- **AF**：AF 搜尋功能已開啟。
- **EON**：無線電數據系統電台正發送 EON。
- **LOS**：本地搜尋功能已開啟。
- **NEWS**：新聞公布中斷進行中。
- **RDS**：當 AF 功能開啟時，會顯示無線電數據系統電台狀態。
 - 白色：正在接收無線電數據系統。
 - 橘色：未接收到無線電數據系統。
- **TI**：顯示交通資訊接收狀態。
 - 白色：正在接收 TP。
 - 橘色：未接收到 TP。

記憶操作

自動記憶 (限 FM)

您可以自動記憶接收狀態良好的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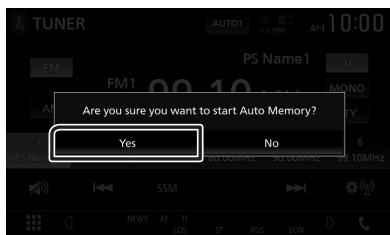
1 觸碰 FM。



2 觸碰 SSM。



3 觸碰 Yes。



► 自動記憶開始。

手動記憶

您可以記憶目前接收的電台。

1 觸碰想要的波段按鍵。

2 選擇您想要記憶的電台。

3 觸碰 # (# : 1-6) 想要儲存的電台長按 2 秒直到嗶一聲。

選擇操作

預設選擇

您可以列出並選擇已儲存的電台。

1 從列表中選擇電台。



依節目類型搜尋 (限 FM)

聆聽 FM 時，您可以調頻至特定節目類型的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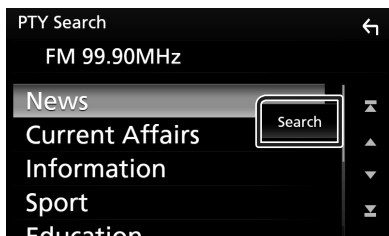
1 觸碰 PTY。



► 顯示 PTY 搜尋畫面。

2 從列表中選擇節目類型。

3 觸碰 Search。



您可以依已選擇的節目類型搜尋電台。

交通資訊（限 F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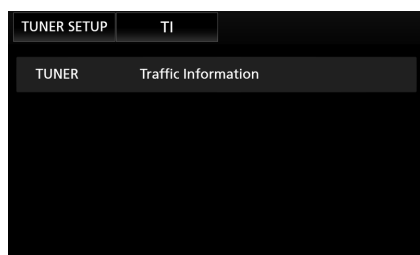
當交通公告開始時，您可以自動地聆聽並收看交通資訊。但本功能需要含 TI 資訊的無線電數據系統。

1 觸碰 TI。



► 已設定交通資訊模式。

當交通公告開始時，
會自動顯示交通資訊畫面。



注意

- 需要開啟交通資訊功能才會自動顯示交通資訊畫面。
- 將自動儲存接收交通資訊的音量設定。下次接收交通資訊時，本裝置將自動調回音量設定。

調頻器設定

您可以設定調頻器相關參數。

1 觸碰 。



► 顯示無線電設定畫面。

2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 NEWS

設定新聞公告中斷時間。預設值為“OFF”。

■ AF

當電台接收不良，將由相同的無線電數據系統網路自動切換至廣播相同節目的電台。預設值為“OFF”。

■ Regional

設定是否只在特定區域使用“AF”控制切換電台。預設值為“OFF”。

■ LO.S（限 FM）

開啟或關閉本地搜尋功能。

■ Auto TP Seek

當交通資訊電台接收不良時，自動搜尋接收較好的電台。預設值是“ON”。

■ Language Select

選擇 PTY 功能顯示的語言。

■ Aerial Control

讓您可以關閉無線電數據系統功能以預防汽車驅動天線伸出。預設值是“ON”。

■ Area Setting (KW-V940BW)

調頻器頻道區間會根據您使用本裝置的區域而改變。

大洋洲銷售地區

Australia（預設）：在澳洲使用時使用此項。FM/AM 區間設為 50 kHz/9 kHz。

US：當在北 / 中 / 南美使用時，請選擇本項。FM/AM 區間設為 200 kHz/10 kHz。

Europe：其他地區使用時，請選擇本項。FM/AM 區間設為 50 kHz/9 kHz。

大洋洲以外地區

Others（預設）：FM/AM 區間設為 50 kHz/9 kHz。

US：當在北 / 中 / 南美使用時，請選擇本項。FM/AM 區間設為 200 kHz/10 kHz。

其他外部元件

視線攝影機

注意

- 連接攝影機，詳見 **第 74 頁**。
- 使用後視攝影機需要倒車線連接。(**第 73 頁**)
- 若 **Rear Camera Interruption** 開啟，當您換檔至倒車 (R) 時會顯示攝影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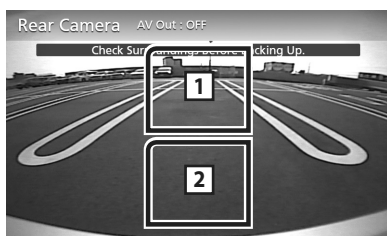
顯示攝影機畫面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Camera**。



➢ 顯示視線攝影機畫面。

- 3 調整每個項目如下。
要清除警告訊息，請觸碰螢幕。



- 1 切換視線攝影機 *¹
觸碰即可更改前視線攝影機或儀表板攝影機及後視攝影機。

- 2 攝影機關閉
觸碰以離開攝影機畫面。

*¹ 在前攝影機或儀表板攝影機及後視攝影機與本裝置連接時。

攝影機設定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顯示設定選單畫面。
- 4 觸碰 **Camera**。



➢ 顯示攝影機畫面。

- 5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 Rear Camera Interruption

ON：當您換檔至倒車 (R) 時，顯示後視攝影機的畫面。

OFF (預設值)：當無攝影機連接時，選擇此項。

■ Parking Guidelines

當您換檔至倒車 (R) 時，您可以顯示停車指南以便輕易地停車。

預設值是 "ON"。

■ Guidelines SETUP

若您選擇 **Parking Guidelines ON**，可以調整停車指南。詳見 **調整停車指南(第 40 頁)**。

■ Front Camera

ON：當前攝影機連接時，選擇此項。

OFF (預設值)：當無攝影機連接時，選擇此項。

■ Front Camera Interruption

如果選擇 **Front Camera ON**。

10 sec / 15 sec (預設值) / **20 sec**：從倒車 (R) 位置返回檔位時，顯示前攝影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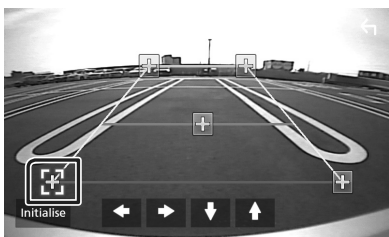
OFF：取消。

調整停車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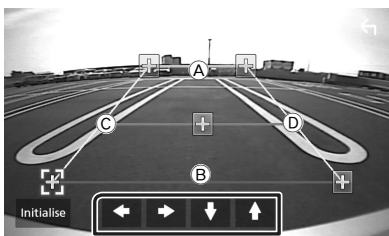
注意

- 根據後視攝影機提供的說明手冊將後視攝影機安裝在適當的位置。
- 當調整停車指南時，請確認使用停車煞車以預防汽車移動。

- 觸碰攝影機畫面上 **Parking Guidelines** 的 **ON**。(第 39 頁)
- 觸碰攝影機畫面的 **Guidelines SETUP**。
- 選擇  標誌以調整停車指南。



- 調整所選 標誌的位置。



請確認 (A) 和 (B) 線為水平平行且 (C) 和 (D) 線具有相同長度。

注意

- 觸碰 **Initialise**，然後觸碰 **Yes** 以設定所有的  標誌至初始預設位置。

外部音訊 / 影片播放器 (AV-IN)

- 連接外部元件至 AV-IN 輸入端子。(第 74 頁)
- 選擇 **AV-IN** 作為訊號源。(第 12 頁)
- 開啟連接的元件並開始播放訊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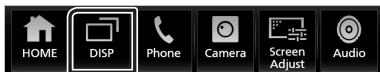
使用外接導航裝置 (大洋洲以外地區)

您可以連接導航裝置（市售）至導航輸入端子而可觀看導航畫面。(第 74 頁)

即便您在聆聽音訊訊號源，導航指南會從前方揚聲器輸出。

顯示導航畫面

-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觸碰 **DI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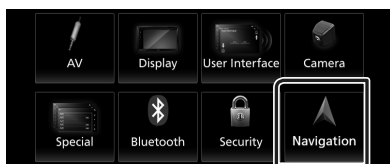
顯示導航畫面。

注意

- 觸碰  彈出式選單畫面至導航畫面。當在 **User Interface** 畫面上的 **DISP Key** 設為 **NAV** 時可使用本操作。(第 5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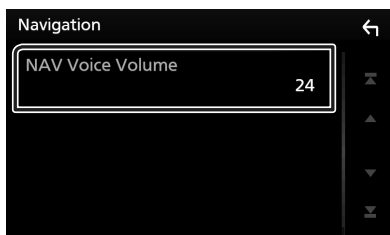
■ 導航設定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顯示設定選單畫面。
- 4 觸碰 **Navigation**。



- 顯示導航設定畫面。

- 5 請依下述設定各項目。



■ NAV Voice Volume

調整導航系統語音指南音量。預設值是“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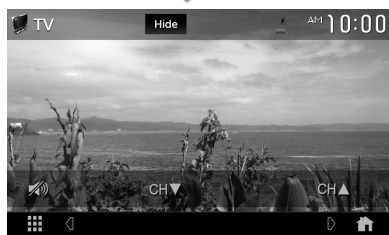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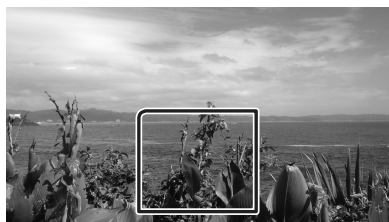
電視調頻器

您可以連接電視調頻器（市售）至本裝置觀看電視。

準備

- 當您使用電視控制功能，連接電視調頻器（市售）並設定在 **影音設定（第 58 頁）** 的第三方電視調頻器控制為開啟。
- 電視調頻器可以由其提供的遙控器透過本裝置前方面板的遙控器感測器控制。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4 選擇 **TV** 作為訊號源。（第 12 頁）
- 5 觸控按鍵顯示區域。



■ 隱藏指標和按鈕。

觸碰 **Hide**。

■ 更改頻道。

觸碰 **CH▲, CH▼**。

藍牙控制

透過藍牙功能，您可以使用如聆聽音訊檔案及撥打 / 接聽電話等 各種功能。

Bluetooth® 裝置使用資訊



藍牙是種提供行動裝置像是手機、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短程無線廣播通訊技術。無需連接線即可連接藍牙裝置並彼此通訊。

注意

- 駕駛時，請勿執行複雜的操作像是撥打電話、使用通訊錄等。執行這些操作時，請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
- 部分藍牙裝置由於藍牙版本可能無法連接至本裝置。
- 本裝置可能不適用部分藍牙裝置。
- 連接條件會依您的環境而有所不同。
- 本裝置關閉時，某些藍牙裝置會斷開連接。

關於手機和藍牙音訊播放器

本裝置符合下列藍牙規格：

版本

藍牙 4.1 版本

規範

手機：

HFP (V1.7) (免持規範)

SPP (序列埠規範)

PBAP (電話簿存取規範)

音訊播放器：

A2DP (藍牙立體聲音訊傳輸規範)

AVRCP (V1.6) (音訊 / 影片遠端控制設定檔)

音訊編碼器

SBC、AAC

注意

- 本裝置支援的藍牙功能已依照藍牙技術聯盟 (SIG) 規定的程序符合藍牙標準認證。
- 但根據您的手機類型可能無法與其通訊。

註冊藍牙裝置

使用藍牙功能前，需要將藍牙音訊播放器或手機註冊至本裝置。

您可以註冊最多 10 個藍牙裝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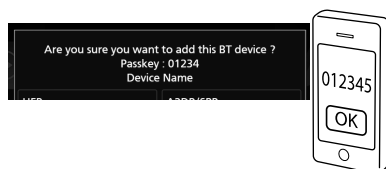
- 最多可註冊 10 個藍牙裝置。若嘗試註冊第 11 個藍牙裝置，則將會刪除最早連接的藍牙裝置供第 11 個藍牙裝置註冊。
- 本裝置與 Apple Easy Pairing 功能相容。當 iPod touch 或 iPhone 連接至本裝置時，將顯示身份驗證對話框。在本裝置或 iOS 智慧型手機執行身份驗證操作需註冊智慧型手機為藍牙裝置。

1 從您的智慧型手機 / 手機搜尋裝置 (「KW-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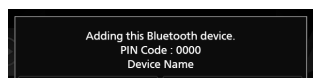
在 30 秒鐘內完成步驟 1 至 4。

2 依據顯示的訊息操作智慧型手機 /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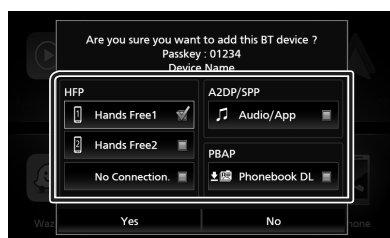
- 確認在智慧型手機 / 手機都申請。



- 在您的智慧型手機 / 手機輸入 PIN 碼。
PIN 碼預設值為“0000”。



3 選擇想要使用的功能。



■ HFP Hands Free1 / Hands Free2 / No Connection.

選擇免持號碼連接。

■ A2DP/SPP Audio/App

若您想要使用智慧型手機的音訊播放應用程式而非 A2DP (藍牙立體聲音訊傳輸規範) 或智慧型手機其他程式而非 SPP (序列埠規範) 請選擇。

■ PBAP Phonebook DL

若您想要轉移您的電話簿數據請選擇。

4 觸碰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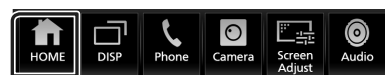
當數據傳輸及連接已完成時，藍牙連接圖標會顯示在畫面上。

藍牙設定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 顯示設定選單畫面。

4 觸碰 Bluetoo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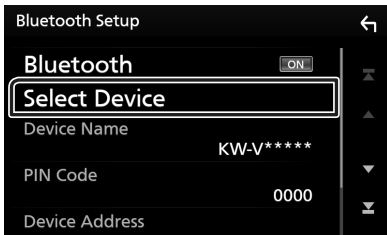
➤ 顯示藍牙設定畫面。

詳見下列每個設定的章節。

- 連接藍牙裝置 (第 44 頁)
- 更改 PIN 碼 (第 45 頁)
- 更改裝置名稱 (第 45 頁)

■ 連接藍牙裝置

1 觸碰在藍牙設定畫面的 **Select Device**。



2 觸碰想要連接的裝置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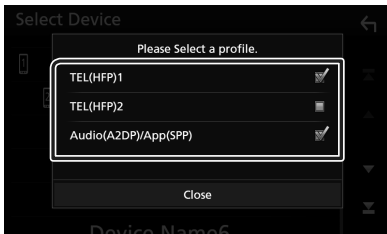


► 顯示規範選擇畫面。

注意

- 若圖標亮起，代表該單元會使用該裝置。

3 每個規範設定如下。



■ TEL (HFP) 1、TEL (HFP) 2

選擇本裝置何時與免持手機 1 或 2 單元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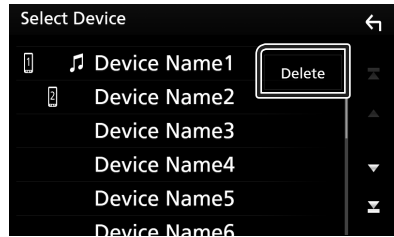
■ Audio (A2DP)/App (SPP)

使用安裝在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選擇進行互通或作為音訊播放器使用。

4 觸碰 **Close**。

刪除已註冊的藍牙裝置

1 觸碰 **Delete**。



2 觸碰裝置名稱以檢查。



■ ☒ All

選擇所有藍牙裝置。

■ ☐ All

清除所有勾選標記。

3 觸碰 **Delete**。

► 顯示確認訊息。

4 觸碰 **Yes**。

更改 PIN 碼

1 觸碰在藍牙設定畫面的 **PIN Code**。

➤ 顯示更改 PIN 碼畫面。

2 觸碰並按住 。

3 輸入 PIN 碼。



4 觸碰 **SET**。

更改裝置名稱

1 觸碰在藍牙設定畫面的 **Device Name**。

➤ 顯示更改裝置名稱畫面。

2 觸碰並按住 。

3 輸入裝置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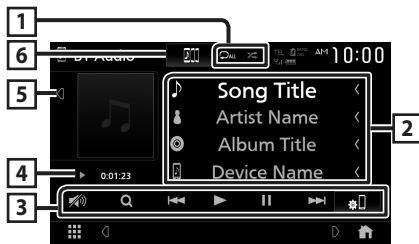
4 觸碰 **Enter**。

播放藍牙音訊裝置

大部分功能可以在訊號源控制畫面上控制。
選擇藍牙訊號源，請觸碰在訊號源選擇畫面上的 **BT Audio** 圖標。(第 12 頁)

藍牙基本操作

控制畫面



1 / *

- ：重播目前曲目 / 資料夾。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重播模式會依以下順序切換：重播檔案 ()、重播資料夾 ()、重播全部歌曲 ()、重播關閉 ()
- ：隨機播放目前資料夾的所有曲目。每次您觸碰按鍵時，隨機模式將依下列順序切換：隨機播放資料夾 ()、全部隨機播放 ()、隨機播放關閉 ()

2 資訊顯示 *

- 顯示曲目名稱資訊。
- 已連接的裝置名稱。

3 操作鍵 *

- ：搜尋檔案。詳見 **檔案搜尋 (第 47 頁)**。
-  ：搜尋上個 / 下個內容。
觸碰長按可以快轉或快速倒轉。
- ：播放。
- ：暫停。
- ：顯示藍牙設定畫面。
- ：觸碰以衰減 / 恢復聲音。

4 播放模式指標 / 播放時間

▶, II：目前播放模式指標

每個圖標代表意思如下：

▶（播放）、▶▶（快轉）、◀◀（快速倒轉）、II（暫停）、■（停止）。

5 作品

顯示 / 隱藏作品區域。

6 JVC Streaming DJ

藍牙音訊裝置可以輕鬆切換播放音樂。詳見 **JVC Streaming DJ（第 46 頁）**。

* 只有當音訊播放器支援音訊／影片遠端控制設定檔（AVRCPT）且已連接時才會顯示這些項目。

注意

- 螢幕上顯示的操作按鈕、指示和資訊會依據已連接的裝置而有所不同。
- 若未顯示操作按鍵，請從播放器操作。
- 根據您的手機或音訊播放器，可能可以聆聽及控制聲音但可能不會顯示內文資訊。
- 若音量太小，從您的手機或音訊播放器調高。

JVC Streaming D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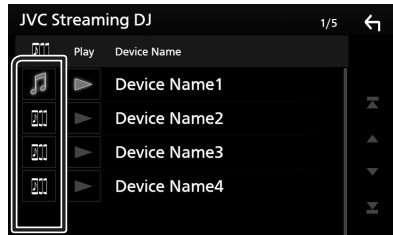
最多可連接五台藍牙音訊裝置，輕鬆切換播放音樂。

1 觸碰 。

▶ 顯示已註冊裝置的列表。

2 觸碰您想要連接的裝置名稱的 。

- 觸碰  顯示藍牙裝置連接設定畫面。（第 44 頁）
- 觸碰已連接裝置（ ▶）左側的  斷開與裝置的連接。



- ：裝置使用正常。
- ：用於 JVC Streaming DJ 的裝置。

3 觸碰要播放的裝置名稱左側的 （白色）。

（白色）變為 （藍色）並開始播放。



- （灰色）：未連接。
- （白色）：已連接。
- （藍色）：播放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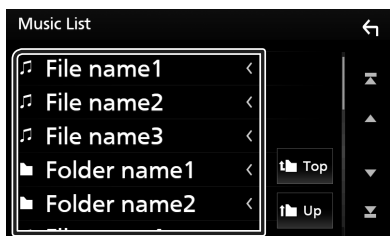
4 觸碰 。

注意

- 如果已連接的藍牙音訊裝置用於播放音樂，則連接將會切換。
- 在一個藍牙訊號源切換至另一個時，其設定將被刪除，並且連接將恢復至訊號源切換之前的連接。

檔案搜尋

- 1 觸碰 。
- 2 觸碰想要的檔案或資料夾。



觸碰資料夾以顯示其內容。

- 3 在內容列表中觸碰想要的項目。
 - 開始播放。

注意

- 關於列表畫面操作，詳見 **列表畫面 (第 15 頁)**。

使用免持單元

您可以連接藍牙電話至本裝置使用電話功能。

注意

- 在連接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期間，無法使用藍牙免持功能和兩個藍牙裝置連接。只能使用 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免持功能。

撥打電話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Phone**。



➢ 顯示免持畫面。

注意

- 若您的手機支援電話簿存取規範 (PBAP)，手機連接後您可以在觸控面板螢幕上顯示電話簿及通話記錄。
 - 電話簿：最多至 1,000 筆
 - 最多至 50 筆，包含已撥電話、已接來電及未接來電

- 3 選擇撥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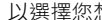


- ：使用通話記錄撥打
- ：使用電話簿撥打
- ：使用預設號碼撥打
- ：輸入電話號碼撥打

藍牙控制

● 選擇手機使用

當您連接兩個手機

- 1) 觸碰   以選擇您想要使用的手机。

● 藍牙設定

- 1) 觸碰 。
顯示藍牙設定畫面。

● 語音識別

- 1) 觸碰 。(第 49 頁)

注意

- 如電池和天線圖標等狀態圖標可能會與手機上顯示有所差異。
- 在手機的隱私模式設定可以禁用免持功能。

使用通話記錄撥打

- 1 觸碰 。
- 2 從列表選擇電話號碼。



輸入電話號碼撥打

- 1 觸碰 。
- 2 用數字鍵輸入電話號碼。



- 3 觸碰 。

使用預設號碼撥打

- 1 觸碰 。
- 2 觸碰名字或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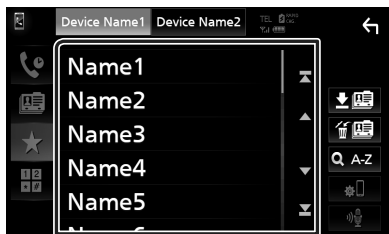
使用電話簿撥打

- 1 觸碰 。
- 2 觸碰  Q A-Z。
- 3 選擇初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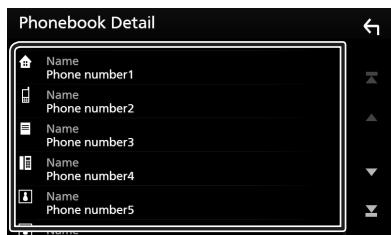


- 不會顯示與名稱未相對應的字母。
- 可以使用非重音字元“u”搜尋含有重音符號（例如“ ”）的第一個字元。無法搜尋句子中含有重音符號的字元。

- 4 從列表中選擇您想要撥打電話的人。



5 從列表選擇電話號碼。



注意

- 可以按姓氏或名字排列列表中的電話號碼。詳細資訊，詳見 **免持設定 (第 52 頁)**。

■ 語音識別

您可以進入連接至本裝置的手機語音識別功能。您可以透過語音搜尋手機電話簿。(該功能將取決於手機。)

1 按 **FNC** 按鈕 1 秒。



- 顯示語音識別畫面。

2 開始說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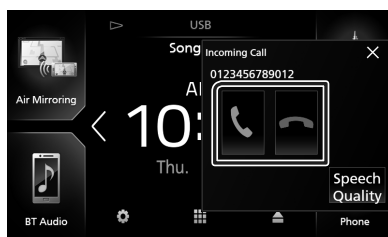
注意

- 您可以觸碰在免持畫面上的 使用語音識別功能。

■ 接收來電

1 觸碰 以接聽來電或

以拒接來電。



注意

- 當使用視線攝影機監視圖片時，即便有來電也不會顯示本畫面。

結束通話

1 通話時觸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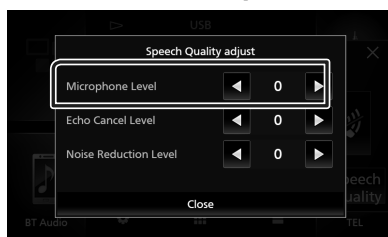
■ 通話中操作



● 調整您的聲音音量

1) 觸碰 **Speech Quality**。

2) 觸碰 **◀** 或 **▶** 的 **Microphone Level**。



藍牙控制

● 調整聽筒音量

按 **-** 或 **+** 按鈕。



● 靜音

觸碰  控制是否靜音。

● 輸出撥號音

觸碰 **DTMF** 以顯示音頻輸入畫面。

您可以觸碰畫面上想要的按鈕發送音頻。

● 在說話語音輸出目標位置之間進行切換

每次觸碰  /  可在手機和揚聲器之間切換說話語音輸出目標位置。

● 等待通話

當您通話同時接收到新的來電，您可以觸碰  接聽新來電。將保留目前通話。

每次觸碰 ，來電者將更改為另一個。

當您觸碰 ，會結束目前通話並切換至已保留的通話。

● 關閉免持彈出式畫面

觸碰 **X** 以關閉免持彈出式畫面。要再次顯示，請在按下 **FNC** 按鈕後觸碰 。

■ 預設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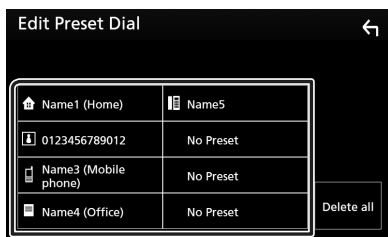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常用的電話號碼註冊至本裝置。

1 觸碰 。

2 觸碰 **Ed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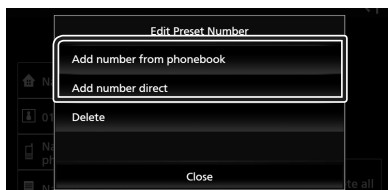
3 選擇預設何處。



■ Delete all

要刪除所有預設號碼，請觸碰 **Delete all** 接著觸碰在確認畫面上的 **OK**。

4 選擇如何預設。



■ Add number from phonebook

從電話簿中選擇要預設的號碼。詳見 **使用電話簿撥打 (第 48 頁)**。

■ Add number direct

直接輸入電話號碼並觸碰 **SET**。詳見 **輸入電話號碼撥打 (第 48 頁)**。

■ Delete

要刪除預設號碼，請觸碰 **Delete** 接著觸碰在確認畫面上的 **OK**。

電話簿轉移

您可以透過電話簿存取規範（PBAP）轉移藍牙智慧型手機內的電話簿數據。

1 觸碰 。

2 觸碰 。



➤ 電話簿數據傳輸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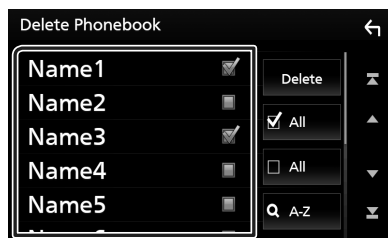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電話簿包含超過 1,000 個條目，則電話簿數據無法進行傳輸。
- 如果尚未下載電話簿，觸碰 **Download Phonebook Now** 將開始下載電話簿。

電話簿刪除

1 觸碰 。

2 觸碰名字查看。



■ ☒ **All**
全選。

■ ☐ **All**
清除所有勾選標記。

3 觸碰 **Delete**。

➤ 顯示確認訊息。

4 觸碰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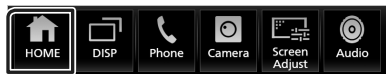
免持設定

可以對免持功能進行各種設定。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 顯示設定選單畫面。

4 觸碰 **Bluetoo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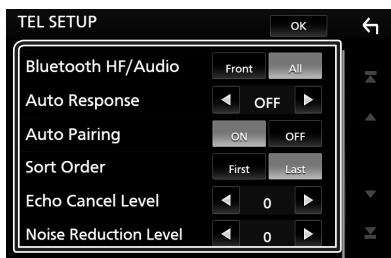


➤ 顯示藍牙設定畫面。

5 觸碰 **TEL SETUP**。

➤ 顯示電話設定畫面。

6 請依下述設定各功能。



■ **Bluetooth HF/Audio**

選擇從手機和藍牙音訊播放器輸出聲音的揚聲器（像是電話語音和鈴聲）。

Front：從前揚聲器輸出聲音。

All（預設值）：從所有揚聲器輸出聲音。

■ **Auto Response***

設定自動回應時間以接通來電。

OFF（預設值）：關閉自動回應功能。

1 / 5 / 10 / 15 / 20 / 25 / 30: 設定響鈴時間（秒）。

■ **Auto Pairing**

當設定“ON”時，開啟 Apple Auto Pairing 功能會自動註冊已連接的 iPod touch 或 iPhone 至本裝置。

ON（預設值）：開啟 Apple Auto Pairing 功能。

OFF：關閉 Apple Auto Pairing 功能。

■ **Sort Order**

設定如何對手機電話簿中的數據進行分類。

First：按名字對數據排序。

Last（預設值）：按姓氏對數據排序。

■ **Echo Cancel Level**

調整回聲取消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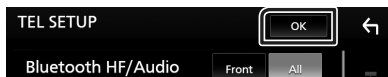
預設值是“0”。

■ **Noise Reduction Level**

不更改麥克風音量下減少由周圍環境產生的噪音。當來電語音不清楚時，使用此功能。預設值是“0”。

* 無論是本裝置上設定的自動回應時間還是手機上設定的時間，較短者將生效。

7 觸碰 **OK**。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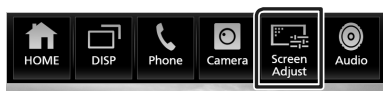
顯示器畫面設定

您可以調整影片的影像品質、選單畫面等。

1 按 **FNC**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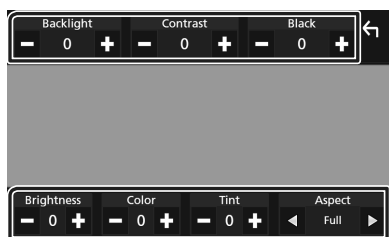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Screen Adjust**。



▶ 顯示螢幕控制畫面。

3 調整每個設定如下。



■ **Backlight / Contrast / Black / Brightness / Color / Tint**

調整各個設定。

■ **Aspect**

選擇畫面模式。

Full：更改影片的畫面比例並將影片完整顯示在螢幕上。

Normal：以 4：3 的比例顯示影片。

Auto：

DVD、VCD 和光碟媒體：16：9 影片以全螢幕模式顯示，4：3 影片以常規模式顯示。

USB 裝置：完全顯示影片（垂直或水平）並且無比例變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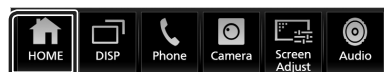
• 根據目前的訊號源調整項目會有所不同。

系統設定

1 按 **FNC**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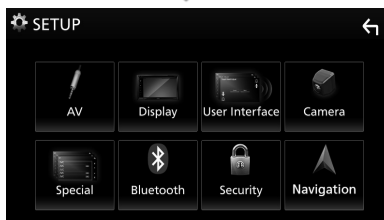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詳見下列每個設定的章節。

- 設定影音（第 58 頁）
- 設定顯示（第 56 頁）
- 設定使用者界面（第 54 頁）
- 設定攝影機（第 39 頁）
- 特殊設定（第 56 頁）
- 設定藍牙（第 43 頁）
- 設定安全（第 8 頁）

使用者界面設定

您可以設定使用者界面參數。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 顯示設定畫面。

4 觸碰 **User Interface**。



➢ 顯示使用者界面畫面。

5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在方向盤遙控器中設定想要的功能。詳見 **方向盤遙控學習功能 (第 55 頁)**。

■ **Beep**

開啟或關閉觸碰按鍵聲響。

預設值是“ON”。

■ **Information Window SETUP**

設定顯示在主頁畫面中的資訊視窗。(第 16 頁)

■ **Monitor Touch Control Effect**

確定是否在監視器觸碰控制下顯示手指軌跡。(第 10 頁)

「ON」/「OFF」(預設值)

■ **Language Select**

請選擇一種語言。

■ **Touch Panel Adjust**

調整觸控面板的感應位置。(第 55 頁)

■ **Time Format**

選擇時間顯示格式。

「12-Hour」(預設值) / 「24-Hour」

■ **Clock**

GPS-SYNC (預設值)：時鐘時間與 GPS 同步。

Manual：手動設定時鐘。

■ **Time Zone**

選擇時區。

■ **Clock Adjust**

若您選擇 **Manual** 調整時鐘，請手動調整日期和時間。(第 54 頁)

■ **DISP Key**

按下彈出式選單畫面中的  時，選擇顯示的訊號源。

OFF：顯示目前訊號源的控制畫面。

Mirroring (預設值)：按下按鈕時，將所連接的 iPhone/Android 裝置切換至應用程式畫面，或從所連接的 iPhone 切換至 Apple CarPlay 畫面。(第 23 頁)

NAV：從已連接的導航裝置按下按鈕切換至導航畫面。(第 40 頁)
(大洋洲以外地區)

手動調整日期和時間。

1 觸碰在使用者界面畫面上的 **C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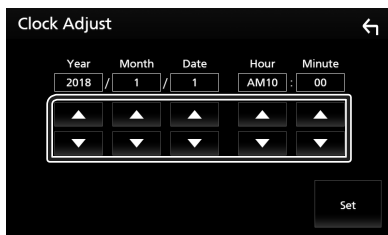
2 選擇 **Manual**。

3 觸碰在使用者界面畫面上的 **Time Zone**。

4 選擇時區。

5 觸碰在使用者界面畫面上的 **Clock Adjust**。

6 調整日期，再調整時間。



7 觸碰 **Set**。

■ 觸控面板調整

1 觸碰在使用者界面畫面上的 **Touch Panel Adjust**。

➤ 顯示觸控面板調整畫面。

2 按照畫面上的說明並長按各  的中央。



注意

- 要取消觸控面板調整，請觸碰 **Cancel**。
- 將其恢復為預設值，觸碰 **Reset**。

■ 方向盤遙控學習功能

此功能僅在您的車配有電動方向盤遙控器時可用。

如果您的方向盤遙控器不相容，可能無法完成學習並會顯示錯誤消息。

1 觸碰在使用者界面畫面上的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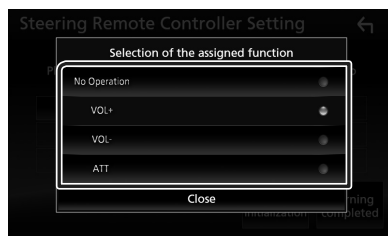
➤ 方向盤遙控器設定畫面顯示。

2 按住方向盤遙控器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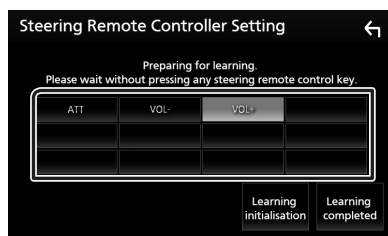
注意

- 您可讓裝置一次學習全部按鈕。在該情況下，請按下所有按鈕後一次將其全部按住，然後在方向盤遙控器設定畫面中觸碰 **Learning completed**。但在此操作後不能學習新功能。

3 觸碰想要設定的功能。



4 必要時重複步驟 2 和 3。



5 觸碰 **Learning comple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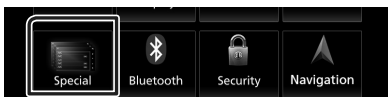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更改已學習的功能時，在步驟 2 中按住想要更改的按鈕，然後在功能列表中觸碰以選擇更改功能。
- 在功能列表中確認可設定的功能內容。不能編輯功能列表。
- 要將內容初始化，請觸碰使用者界面畫面中 **Steering Remote Controller** 的 **Learning initialisation**。觸碰 **Initialise** 後會顯示一個確認資訊。按照資訊完成操作。

特殊設定

您可以設定特殊參數。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顯示設定畫面。
- 4 觸碰 **Special**。



- 顯示特殊畫面。

- 5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 DEMO

選擇示範模式。預設值是“ON”。

■ Software Information

確認本裝置的軟體版本。(第 56 頁)

■ Open Source Licenses

顯示開放原始碼授權。

■ Initial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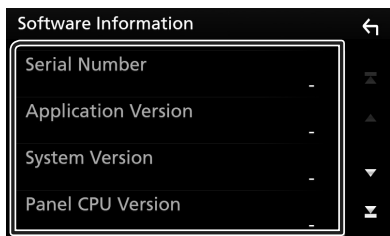
觸碰 **Initialise** 再觸碰 **Yes** 將所有設定設回初始預設值設定。

- 音訊設定記憶未初始化。

軟體資訊

可以確認本裝置的軟體版本。

- 1 在特殊畫面觸碰 **Software Information**。
- 2 確認軟體版本。



注意

- 如何更新軟體，詳見軟體隨附的相關更新流程手冊。

顯示設定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 3 觸碰 。
 - 顯示設定畫面。
- 4 觸碰 **Display**。



- 顯示顯示器畫面。

- 5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 Dimmer

選擇調光器模式。

OFF：不將顯示屏和按鈕調暗。

ON：調暗顯示屏和按鈕。

SYNC（預設值）：當汽車燈光控制切換開或關時，開啟或關閉調光器功能。

■ OSD Clock

若您想要在觀看 DVD 影片等的同時顯示時鐘，請選擇。

"ON"（預設值）/"OFF"

■ Wallpaper Customize

可以更改壁紙圖像或顏色。(第 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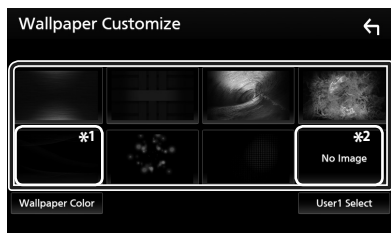
■ Viewing Angle

若很難平衡觀看螢幕上的影像，請調整視角。數值越小（負），螢幕上的影像會看起來越白。

"0"（預設值）/"-1"/"-2"/"-3"

更改壁紙影像

- 1 觸碰顯示畫面上的 **Wallpaper Customize**。
- 2 選擇一個影像。



*1 事先選擇壁紙顏色。

*2 事先選擇原始影像。

選擇壁紙顏色

- 1 觸碰背景畫面上的 **Wallpaper Colour**。
- 2 選擇壁紙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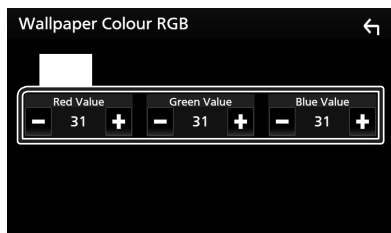


- 3 觸碰 .

註冊初始顏色

可以註冊初始顏色。

- 1 觸碰壁紙顏色畫面中的 **User**。
- 2 觸碰 **Adjust**。
- 3 用 **-** 和 **+** 調整各顏色的值。



- 4 觸碰 .

註冊初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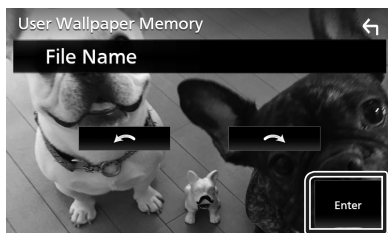
您可以從已連接的 USB 裝置上傳影像並設定為壁紙影像。

開始此步驟前，需要連接具有可上傳影像的裝置。

- 1 觸碰壁紙自訂畫面中的 **User1 Select**。
- 2 選擇影像上傳。



- 3 觸碰 **Enter**。



▶ 所選影像已上傳且顯示器返回至自訂壁紙畫面。

注意

- 觸碰  逆時針旋轉影像。
- 觸碰  順時針旋轉影像。
- 圖片檔案：JPEG (.jpg, .jpeg)，PNG (.png)，BMP (.bmp)

影音設定

您可以設定影音參數。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 顯示設定畫面。

4 觸碰 **AV**。



- 顯示 AV 畫面。

5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 **TV Tuner Control**

連接至電視調頻器時，設定至影音輸入。

ON：當連接至第三方電視調頻器，設定開啟。AV-IN 名稱設為電視。若您使用 DOS 製成的電視調頻器連接電視並觀看電視，您可以透過觸控本裝置的畫面執行部分的簡單功能。

OFF（預設值）：當未連接至第三方電視調頻器，設定關閉。

■ **AV-OUT**

您可以從 AV OUTPUT 端口選擇影音訊號源輸出。

關、影音輸入、光碟、USB、或 iPod

- 若您未透過藍牙連結時，您無法選擇 iPod。
- 如果選擇 USB、iPod、Disc、Spotify 或藍牙音訊作為主訊號源，則無法選擇 USB 或 iPod 作為 AV 輸出訊號源。
- 如果選擇 Air Mirroring、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作為主訊號源，則無法選擇 DISC（音樂 CD/ 光碟媒介）、USB 或 iPod 作為 AV 輸出訊號源。

■ **Driving Position**

選擇駕駛位置（左側或右側）。

“Left” / “Right”（預設）

■ **Wi-Fi SETUP**

您可以更改裝置名稱及顯示裝置位址、密碼。詳見 **更改裝置名稱（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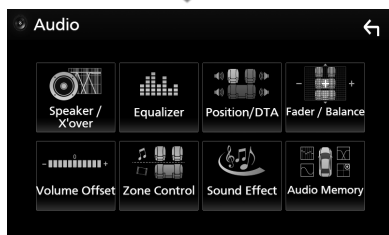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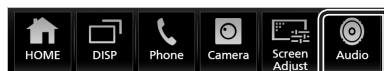
控制音訊

您可以調整各種設定像是音訊平衡或重低音的音量。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Audio**。



詳見下列每個設定的章節。

- 設定揚聲器 / X' over (第 60 頁)
- 控制等化器 (第 62 頁)
- 設定聆聽位置 /DTA (第 65 頁)
- 控制通用音訊 (衰減器 / 平衡) (第 62 頁)
- 設定音量補償 (第 63 頁)
- 執行區域控制 (第 63 頁)
- 設定音效 (第 64 頁)
- 記憶 / 調出音訊設定 (第 67 頁)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設定

為所使用的揚聲器系統 (2 聲道或 3 聲道揚聲器系統) 選擇合適的分音器網路模式。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

➢ 顯示首頁畫面。

3 觸碰 。

➢ 顯示訊號源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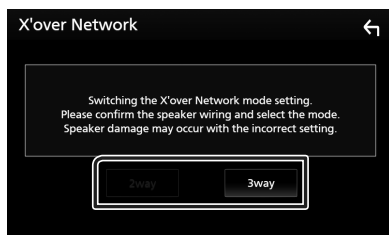
4 觸碰 **AV off**。

5 同時按下 **FNC** (①) 按鈕和 - (②) 按鈕 1 秒鐘。



➢ 顯示揚聲器系統選擇畫面。

6 選擇分音器網路模式。



➢ 顯示確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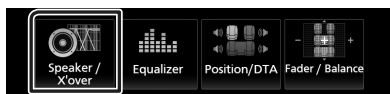
7 觸碰 **Yes**。

注意

- 當選擇 3 聲道揚聲器系統時，會禁用以下功能。
 - 區域控制
 - 用於控制一般音訊的音量衰減器
 - 聆聽位置前方 FOCUS/DTA
 - 從藍牙 HF/ 音訊的手機輸出聲音的揚聲器選擇
 - 使用者界面設定的嗶聲
- 選擇 2 聲道模式連接 3 聲道揚聲器會損害揚聲器。

揚聲器 /X' over 設定

- 1 按 **FNC** 按鈕。
 -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Audio**。
 - ▶ 顯示音訊畫面。
- 3 觸碰 **Speaker/X' 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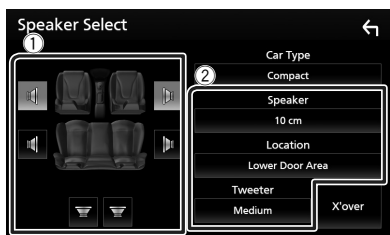
- 4 選擇車型。

您可以選擇車型及揚聲器網路等。

選擇車型時，將自動啟動延遲時間校準（每個頻道聲音輸出的時間校準）以取得最佳的環繞效果。



- 5 觸碰您想要調整的揚聲器 (①) 並如下設定每個參數 (②)。



■ Speaker

您可以選擇揚聲器類型及其尺寸以取得最佳的音效。

選定揚聲器類型和尺寸時，將自動設定揚聲器分音器網路。

■ Location（限前方、後方）

選擇已安裝的揚聲器位置。

■ Tweeter（限前方）

當選擇前方揚聲器時，您可以設定高音。無、小、中、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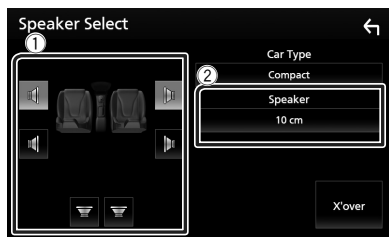
■ X' over

顯示揚聲器分音器設定畫面。

當您選擇揚聲器類型時，即自動設定您可以調整分音器頻率。

詳細資訊，詳見 **分音器網路設定（第 61 頁）**

當揚聲器網路設為 **3 聲道時**：



注意

- 如何切換至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詳見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設定（第 59 頁）**。選擇 2 聲道模式連接 3 聲道揚聲器會損害揚聲器。
- 若您無揚聲器，請選擇“None”。

分音器網路設定

您可以設定揚聲器的分音器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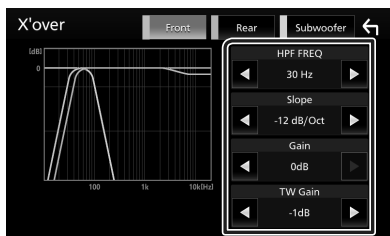
1 觸碰 **X' over**。



2 觸碰揚聲器進行設定。



3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 HPF FREQ

高通濾波器調整。(在揚聲器選擇畫面選擇前方或後方時)

■ LPF FREQ

低通濾波器調整。(在揚聲器選擇畫面選擇重低音揚聲器時)

■ Slope *¹

設定分音器斜率。

■ Gain

調整前方揚聲器、後方揚聲器或重低音揚聲器的增益值。

■ TW Gain *²

調整高音等級。(在揚聲器選擇畫面選擇前方時)

■ Phase Inversion *³

設定重低音揚聲器輸出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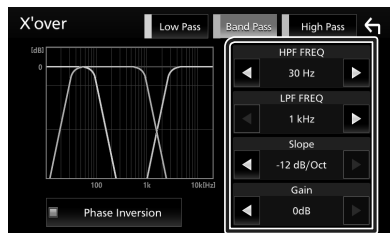
檢查 **Phase Inversion** 以轉移相位 180 度。(在揚聲器選擇畫面選擇重低音揚聲器時)

*¹ 只有在“LPF FREQ” / “HPF FREQ”設定為在 **X' over** “Through” 以外的模式時。

*² 只有在 **Speaker Setup** 中將“Tweeter”設定為“Small”、“Medium”、“Large”時。

*³ 只有在 **Speaker Setup** “Subwoofer”設定為“None”以外的模式時。

當揚聲器網路設為 3 聲道時：



■ FREQ (高通)

高通濾波器調整。

■ HPF FREQ、LPF FREQ (帶通)

頻段式濾波器調整。(在揚聲器選擇畫面選擇中音揚聲器時)

■ FREQ (低通)

低通濾波器調整。(在揚聲器選擇畫面選擇低音揚聲器時)

■ Slope *¹ *²

設定分音器斜率。

■ Gain

設定各揚聲器的增益值。

■ Phase Inversion

設定高音、中音和低音揚聲器的輸出相位。檢查 **Phase Inversion** 以轉移相位 180 度。

*¹ 只有在“LPF FREQ” / “HPF FREQ” (帶通) 設定為在 **X' over** “Through” 以外的模式時。

*² 只有在“FREQ” (低通) 設定為在 **X' over** “Through” 以外的模式時。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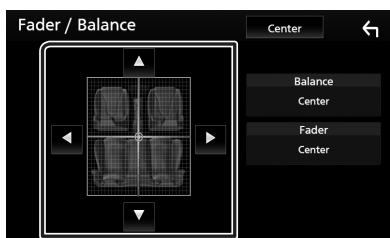
• 如何切換至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詳見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設定 (第 59 頁)**。選擇 2 聲道模式連接 3 聲道揚聲器會損害揚聲器。

控制一般音訊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Audio**。
➢ 顯示音訊畫面。
- 3 觸碰 **Fader / Balance**。



- 4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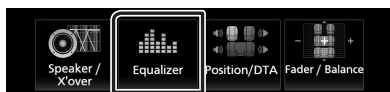


- **Fader / Balance**
調整觸碰區周圍的音量平衡。
◀ 和 ▶ 調整左右音量平衡。
▲ 和 ▼ 調整前方和後方的音量平衡。
- **Center**
清除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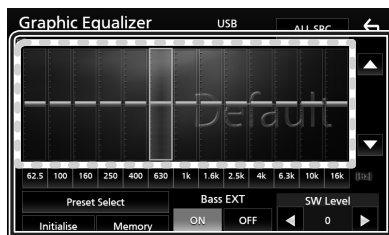
等化器控制

您可以選擇每個類型的最佳化設定調整等化器。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Audio**。
➢ 顯示音訊畫面。
- 3 觸碰 **Equalizer**。



- 4 觸碰螢幕並設定想要的圖形等化器。



- **增益值等級**（虛線框中的區域）
觸碰每個頻率列以調整增益值等級。
您可以選擇頻率列並通過 ▲、▼ 調整其等級。

- **Preset Select**
顯示用於選擇預設等化器曲線的畫面。
(第 62 頁)

- **Memory**
將已調整的等化器曲線儲存到「User1」至「User4」。(第 63 頁)

- **Initialise**
初始化（展平）目前的 EQ 曲線。

- **ALL SRC**
應用已調整的等化器曲線至所有訊號源。
觸碰 **ALL SRC** 再觸碰在確認畫面的 **OK**。

- **Bass EXT**（低音延伸設定）
開啟時，低於 62.5 Hz 的頻率將設定相同的增益值（62.5 Hz）。

- **SW Level**
調整低音揚聲器音量。當低音揚聲器設為「None」時，不提供此設定。詳見 **揚聲器 / X' over 設定**（第 60 頁）。

調回等化器曲線

- 1 觸碰 **Preset Select**。
- 2 選擇 EQ 曲線。



注意

- **iPod** 只有在 iPod 訊號源時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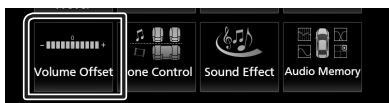
儲存等化器曲線

- 1 調整等化器曲線。
- 2 觸碰 **Memory**。
- 3 選擇儲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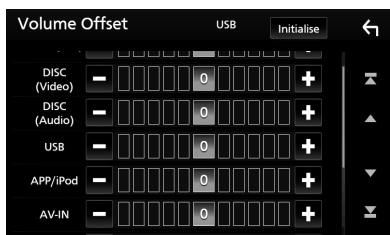
**音量補償**

細微地調整目前訊號源的音量以極小化不同訊號源間的音量差異。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Audio**。
 - 顯示音訊畫面。
- 3 觸碰 **Volume Offset**。



- 4 觸碰 **+** 或 **-** 以調整音量。

**Initialise**

返回至初始設定。

注意

- 如果已先增加了音量，則使用「Volume Offset」降低音量。突然將目前的訊號源切換至另一訊號源可能會輸出極大的聲音。

區域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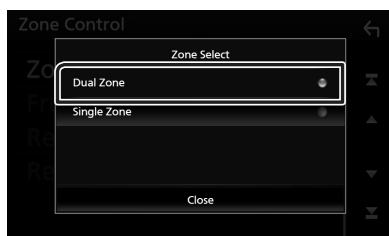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不同的訊號源供汽車的前方和後方位置。

-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 2 觸碰 **Audio**。
 - 顯示音訊畫面。
- 3 觸碰 **Zon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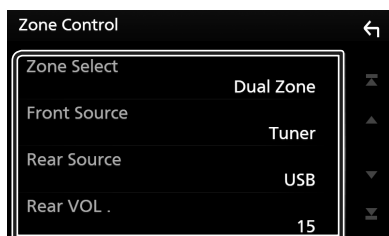


- 顯示區域控制畫面。

- 4 觸碰 **Zone Select**。
- 5 觸碰 **Dual Zone**。



- 6 設定每個訊號源如下。

**Zone Select**

觸碰 **Single Zone** 以關閉雙區功能。

■ Front Source Rear Source

選擇每個的音訊訊號源。

■ Rear VOL.

調整後方訊號源音量。

注意

- 當切換後方揚聲器聲音時，在影音輸出端口的音訊訊號源輸出也會切換至相同的訊號源。
- 開啟雙區功能時，無法使用以下功能。
 - 從低音揚聲器輸出
 - 重低音揚聲器等級 / 低音增強 (第 64 頁)
 - 等化器控制 / 音效 / 聆聽位置 (第 62、64、65 頁)
 - 揚聲器設定 (第 60 頁)
 - 高解析度音源檔案播放
- 若您未透過藍牙連結時，您無法選擇 iPod。
- 如果選擇 USB、iPod、Disc、Spotify 或藍牙音訊作為前方訊號源，則無法選擇 USB 或 iPod 作為後方訊號源。
- 如果選擇 Air Mirroring、Apple CarPlay 或 Android Auto 作為前方訊號源，則無法選擇 DISC (音樂 CD / 光碟媒介)、USB 或 iPod 作為後方訊號源。

音效

您可以設定音效。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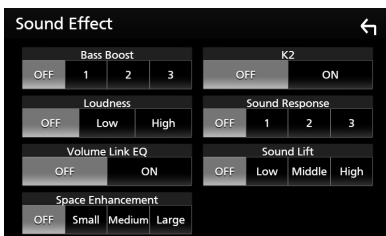
2 觸碰 Audio。

➤ 顯示音訊畫面。

3 觸碰 Sound Effect。



4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 Bass Boost

設定低音增強值「OFF」/「1」/「2」/「3」。

■ Loudness

設定低音和高音的增強值。

“OFF”、“Low”、“High”

■ Volume Link EQ

通過增強音訊訊號中的特定頻率來降低駕駛噪音。

“OFF”、“ON”

■ Space Enhancement

選擇空間增強音感。

“OFF” / “Small” / “Medium” / “Large”。

調頻訊號源不可使用此設定。

■ K2

開啟 / 關閉 K2 功能。

使用專利演算法的外推和補充技術，當編碼時會切斷高頻範圍。

■ Sound Response

使用數位訊號處理器 (DSP) 系統使聲音更逼真。

選擇等級 “OFF” / “1” / “2” / “3”。

■ Sound Lift

您可以實質地調整揚聲器高度以適合您的聆聽位置。

“OFF” / “Low” / “Middle” / “High”。

聆聽位置 /DTA

聆聽位置 /DTA 可用於根據您所坐的位置提升音場。

聆聽位置 /DTA 用於設定 “Listening Position” 和 “Front Focus”。您可同時設定兩者。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Audio**。

► 顯示音訊畫面。

3 觸碰 **Position/D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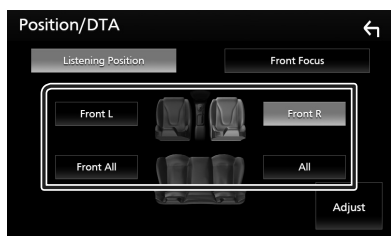
- 設定聆聽位置 (第 65 頁)
- 設定前方 Focus (第 66 頁)

■ 聆聽位置

調整聲音延遲時間，使來自不同揚聲器的聲音可以同時到達坐在選定座位上的聆聽者。

1 觸碰位置 /DTA 畫面中的 **Listening Position**。

2 從 **Front R** (前方右側)、**Front L** (前方左側)、**Front All** (所有前方) 和 **All** 選擇聆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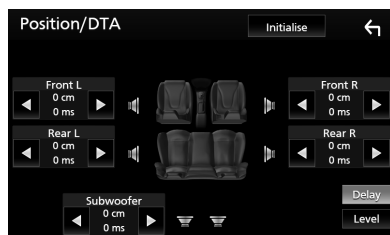
位置 DTA 控制

您可以細微地調整聆聽位置。

1 觸碰 **Adjust**。

2 觸碰 **Delay**。

3 觸碰 ◀ 或 ▶ 以調整所選揚聲器的延遲時間。



4 觸碰 **Level**。

5 觸碰 ◀ 或 ▶ 以調整所選揚聲器的音量。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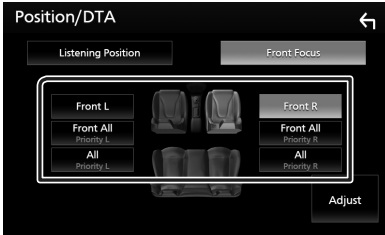
- 要初始化延遲和音量設定，觸碰確認畫面的 **Initialise** 和 **YES**。

■ 前方集中

可以將虛擬聲像集中於選定座位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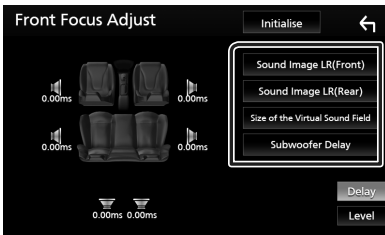
- 1 觸碰在位置 /DTA 畫面的 **Front Focus**。
- 2 選擇前方集中位置。

Front All 和 **All**，根據您想要虛擬聲像的位置，請選擇優先左側或右側。



■ 前方集中微調

- 1 觸碰 **Adjust**。
- 2 觸碰 **Delay**。
- 3 請依下述設定各參數。



■ Sound Image LR (Front)

將聲像集中於前排座位前方。

■ Sound Image LR (Rear)

將聲像集中於後排座位前方。

■ Size of the Virtual Sound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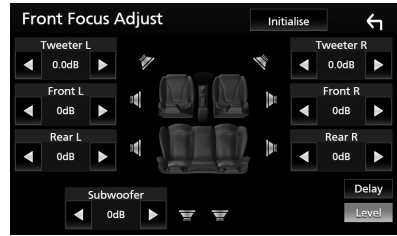
依您喜好調整聲像大小。若聲像從前方轉移，請通過 **Sound Image LR (Front)** 或 **Sound Image LR (Rear)** 將其移回。

■ Subwoofer Delay

調整重低音揚聲器聲音的延遲時間。

- 4 觸碰 **Level**。

- 5 觸碰 ◀ 或 ▶ 以調整所選揚聲器的音量。



注意

- 要初始化延遲和音量設定，觸碰確認畫面的 **Initialise** 和 **YES**。

音訊設定記憶

可以儲存音訊控制設定。儲存的設定可隨時調回。

1 按 **FNC** 按鈕。

- 顯示彈出式選單。

2 觸碰 **Audio**。

- 顯示音訊畫面。

3 觸碰 **Audio Memory**。



■ **SETUP Memory**

鎖定或解鎖音訊設定記憶 / 調回 / 清除。

■ **Audio SETUP Memory**

儲存目前音訊設定。

- 衰減器 / 平衡、揚聲器 / X' over、等化器（使用者預設、SW 等級）、位置 / DTA、音效（**第 59 頁**）

■ **Audio SETUP Recall**

調回已儲存的音訊設定。

■ **Audio SETUP Clear**

清除音訊設定記憶和目前已儲存的音訊設定。

遙控器

本裝置可以使用遙控器操作。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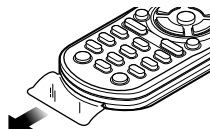
- 請勿吞入電池，會造成化學灼燒危險。本產品提供的遙控器含有硬幣式 / 鈕扣式電池。若不慎吞入硬幣式 / 鈕扣式電池，2 小時內將造成嚴重的體內灼傷且可導致死亡。請將新和使用過的電池遠離兒童。若電池槽未關緊，請停止使用該產品並遠離兒童。若您認為電池可能被吞入或置於體內任一部位，請立即就醫。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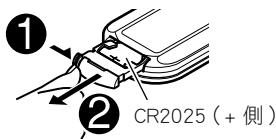
- 將遙控器置放在煞車或其他操作期間不會移動的地方。若駕駛時遙控器掉落並卡在踏板下，可能會導致危險的情況。
- 請勿將電池靠近火源或受陽光直射。可能會導致火災、爆炸或過度發熱。
- 請勿再充電、短路、拆散或加熱電池或置於明火處。這些行為會導致電池漏液。若漏液與您的眼睛或衣服接觸，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並就醫。
- 如果鋰電池更換不當，會有爆炸的危險。限使用相同或相同類型替換。

■ 取出電池板

從遙控器拉出電池板以開啟電池。



■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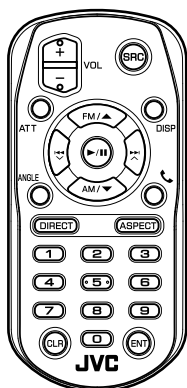


- 使用市售鈕扣式電池（CR2025）。
- 對準 + 和 - 極插入電池。
 - 若遙控器的功能性降低，請更換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遙控器按鈕功能



按鍵名稱	功能
SRC	切換訊號源進行播放。 在免持模式下，掛斷電話。
VOL + -	調整音量。
ATT	按下一次可降低音量。 按下兩次可恢復之前的音量。
DISP	在目前訊號源和已連接的 iPhone/ Android 的應用程式畫面間切換畫面。
FM/▲ AM/▼	選擇要播放的資料夾。 對於調頻訊號源，需選擇接收的 FM/AM 波段。 對於 DVD/VCD 訊號源，需選擇要 播放的片名。
◀◀ ◻ ▶▶ ◻	選擇曲目或檔案播放。 對於調頻訊號源，切換至本裝置接 收的廣播電台。 對於 DVD/VCD 訊號源，需選擇要 播放的段落 / 場景 / 曲目。
ANGLE	未使用。
☎	當來電時，接聽電話。
DIRECT	切換至直接搜尋模式。 直接搜尋模式詳細資訊，詳見 直接 搜尋模式 (第 69 頁) 。
ASPECT	更改畫面比例。 • 在觸控面板上操作以確認目前畫 面比例設定。(第 53 頁)
數字鍵	可以用於在直接搜尋模式下輸入號 碼進行搜尋。 直接搜尋模式詳細資訊，詳見 直接 搜尋模式 (第 69 頁) 。

按鍵名稱	功能
CLR	DVD / VCD 訊號源期間，在直接搜 尋模式下刪除一個字元。
ENT	執行所選功能。

■ 直接搜尋模式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輸入相關內容的號碼直接
跳至想要的檔案、曲目段落等。

注意

- 本操作無法在 USB 裝置和 iPod 上操作。

1 按 SRC 按鈕數次直到顯示想要的內容。

根據訊號源類型，可用的內容會有所差異。

■ DVD

片名號碼 / 段落號碼

■ VCD 1.X 和 2.X (PBC 關)

曲目號碼

■ VCD 2.X (PBC 開)

場景號碼 / 曲目號碼

■ 音樂光碟

曲目號碼

■ 調頻器

頻率值

2 按 DIRECT 按鈕。

3 使用數字鍵輸入您想要播放的內容號碼。

4 DVD 或 VCD、音樂光碟，按 ENTER 按鈕。

對於調頻器，需按下 ◀◀ 或 ▶▶ 按鈕。

▶ 播放與所輸入號碼相關的內容。

連接 / 安裝

安裝前

安裝本裝置前，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警告

- 若您將點火線（紅色）和電池線（黃色）連接至汽車底盤（接地），可能會導致短路而引起火災。總是將這些線材經過保險絲盒連接至電源。
- 請勿從點火線（紅色）和電池線（黃色）切斷保險絲。電源供應需透過保險絲連接至線材。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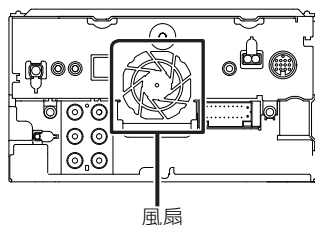
- 在您的汽車控制台安裝本裝置。
使用本裝置過程中或剛使用完不久，請勿觸碰本裝置的金屬部分。金屬部分像是散熱器和外殼會變熱。

注意

- 安裝和接線本裝置需要一定的技能和經驗。為了取得最佳的安全性，請讓專業人員進行安裝和接線的工作。
- 確認將本裝置接地至負 12 V 直流電源供應。
- 請勿在暴露於陽光直射、高溫或高濕度的地方安裝本裝置。並避免具有太多灰塵或具水濺可能性的地方。
- 請勿使用自己的螺絲。只使用所提供的螺絲。若您使用錯誤的螺絲，可能會損壞本裝置。
- 若未開啟電源（顯示 “There is an error in the speaker wiring. Please check the connections.”），揚聲器接線可能短路或碰觸到汽車底盤，而可能啟動保護功能。因此，請檢查揚聲器接線。
- 若您的汽車點火線無 ACC 位置，將點火線連接至電源以使用點火按鍵開啟或關閉。若您以固定的電壓供應像是電池線將點火線連接至電源，電池可能會耗盡。
- 若控制台具有蓋子，在安裝裝置時一定要確保在開關時前面板不會碰到蓋子。
- 若保險絲熔斷，請確認線材未碰觸而導致短路，然後更換相同額定的保險絲。
- 使用聚氯乙稀絕緣帶或其他類似材料將未連接的線材絕緣。為了防止短路，請勿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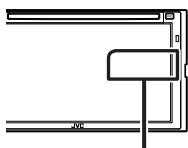
開未連接線材的末端或端子的蓋子。

- 將揚聲器正確地連接至對應的端子。若您共用 $\ominus$ 線材或接地至汽車的任何金屬部分，會使本裝置損壞或故障。
- 當只有兩個揚聲器連接至系統時，將連接器連接至前方兩個輸出端子或後方兩個輸出端子（請勿混用前方和後方）。例如：若您將左側揚聲器 $\oplus$ 的連接器連接至前方輸出端子，請勿將 $\ominus$ 連接器連接至後方輸出端子。
- 安裝本裝置後，檢查汽車的煞車燈、閃光燈、雨刷等是否正常運作。
- 以 30° 或更低的安裝角度安裝本裝置。
- 本裝置具有冷卻風扇以降低內部溫度。請勿將本裝置安裝在會擋住冷卻風扇的地方。阻塞這些開口將會阻礙冷卻內部溫度並導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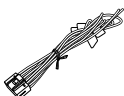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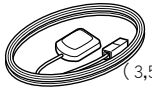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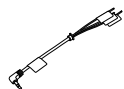
風扇

- 安裝本裝置至汽車時，請勿用力按壓面板表面。否則會導致刮傷、損害或故障。
- 若有金屬物靠近藍牙天線，接收可能會中斷。



藍牙天線單元

■ 提供的安裝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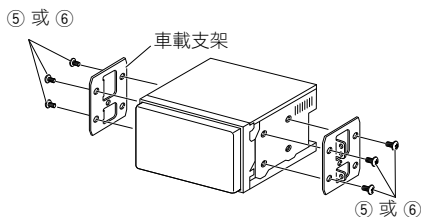
①		x1
②	 (黑色 1 公尺)	x1
③	 (灰色 1 公尺)	x1
④	 (3 公尺)	x1
⑤	 (M5 × 8 公釐)	x6
⑥	 (M5 × 8 公釐)	x6
⑦	 (3,5 公尺)	x1
⑧		x1
⑨		x1

■ 安裝步驟

- 1) 為了防止短路，自點火線移開按鍵並斷開 ⊖ 電池端子。
- 2) 正確地將各裝置的輸入和輸出線材連接。
- 3) 連接揚聲器線材的線束。
- 4) 依下列順序：接地、電池、點火將線材連接線束。
- 5) 將線束連接器連接至本裝置。
- 6) 在您的汽車安裝本裝置。
- 7) 重新連接 ⊖ 電池端子。
- 8) 執行初始設定。

詳見 **初始設定 (第 7 頁)**。

安裝本裝置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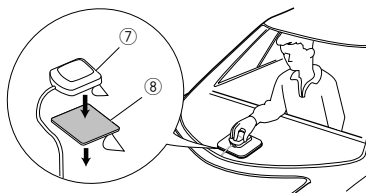
- 確保牢固地安裝本裝置。若本裝置不牢固，可能會造成故障（例如：聲音斷續）。

GPS 天線

GPS 天線安裝在汽車內部。它應該盡可能地水平安裝以方便接收 GPS 天線訊號。

在您的汽車內部安裝 GPS 天線：

- 1) 清潔您的儀表板或其他表面。
- 2) 移除金屬板的隔板（配件 ⑧）。
- 3) 緊密地按壓金屬板（配件 ⑧）至您的儀表板或其他安裝表面。您可以依需求彎曲金屬板（配件 ⑧）以符合彎曲的表面。
- 4) 移除 GPS 天線的隔板（配件 ⑦）並將天線插入金屬板（配件 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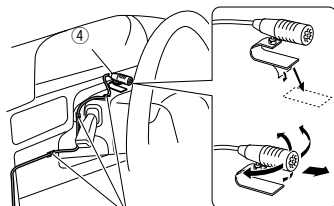


注意

- 根據汽車型號，GPS 衛星訊號接收器可能無法安裝於內部。
- 請安裝此 GPS 天線遠離提供 CB 無線電或衛星電視的天線的地方。
- GPS 天線應安裝在離手機或其他發射天線間距至少 12 英寸（30 公分）的地方。GPS 衛星訊號可能會受到這些類型通訊干擾。
- 以金屬漆油漆在 GPS 天線上可能會導致性能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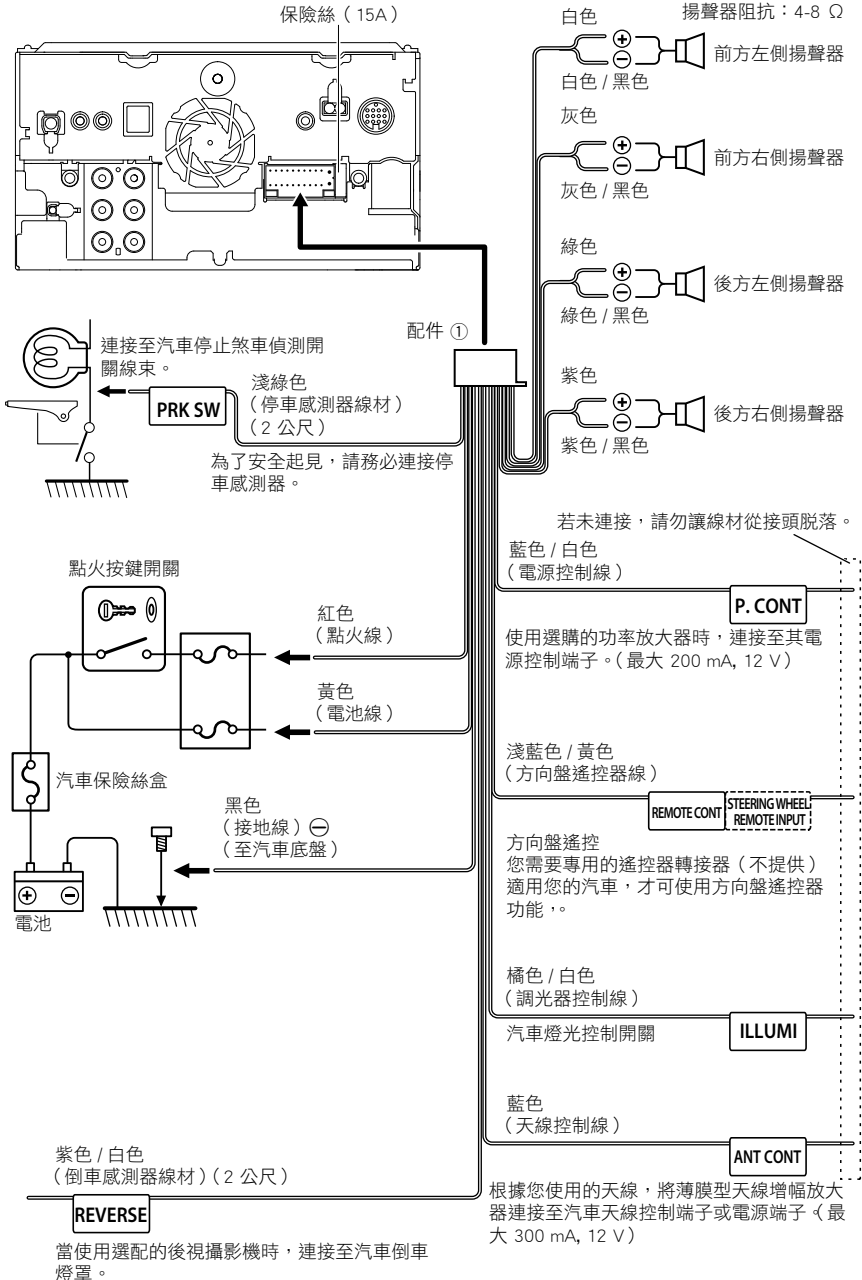
麥克風單元

- 1) 檢查麥克風安裝位置（配件 ④）。
- 2) 清潔安裝表面。
- 3) 移除麥克風隔膜（配件 ④）並將麥克風插至如下位置。
- 4) 使用膠帶或其他想要的方式將麥克風線固定在本裝置的多個位置。
- 5) 調整麥克風方向至駕駛員位置（配件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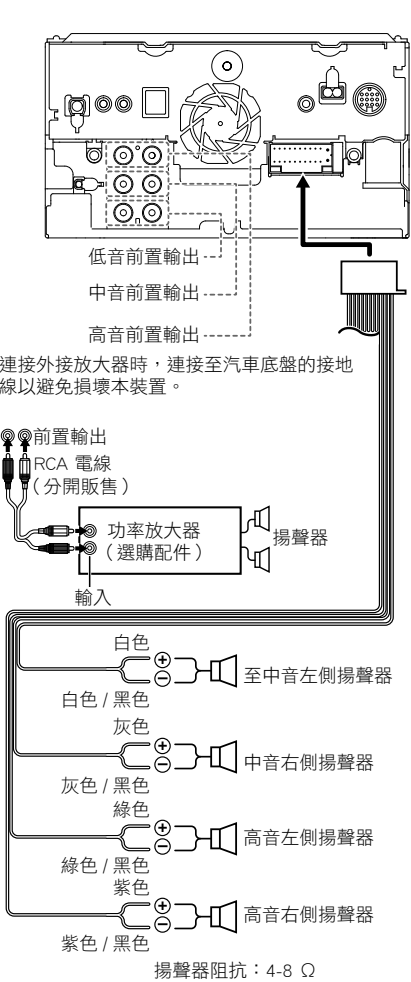


以市售膠帶固定線材。

■ 連接線材至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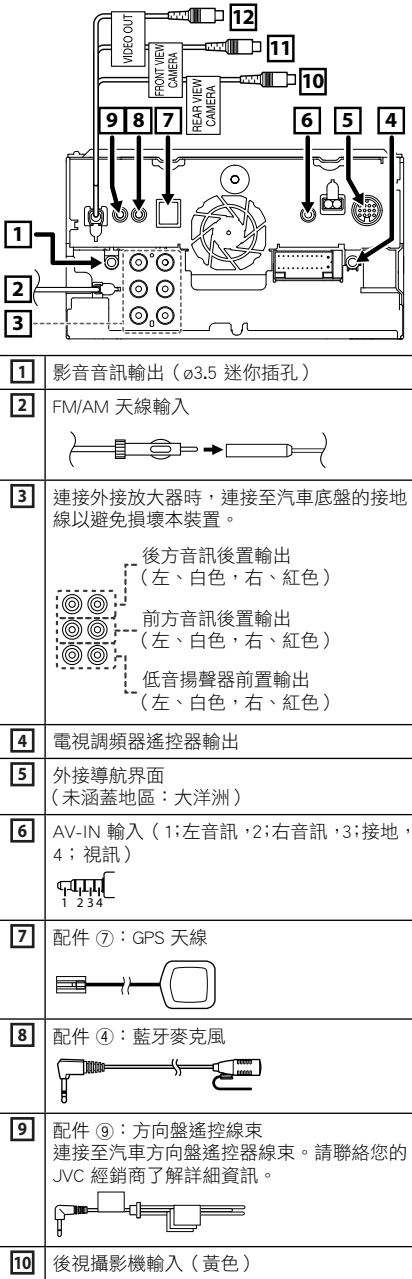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設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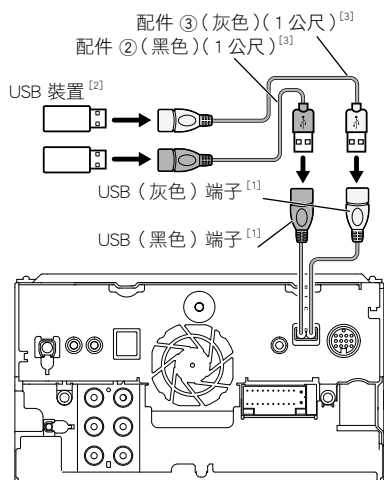
- 揚聲器系統設定，詳見 **3 聲道揚聲器系統設定 (第 59 頁)**。
- 揚聲器和分音器設定，詳見 **揚聲器 /X' over 設定 (第 60 頁)**。
- 如何連接揚聲器線材至端子而非揚聲器端子及前置輸出端子，詳見 **連接系統和外接元件 (第 74 頁)** 和 **連接線材至端子 (第 73 頁)**。

連接系統和外接元件



11	前視線攝影機輸入（黃色）
12	視覺輸出（黃色）

■ 連接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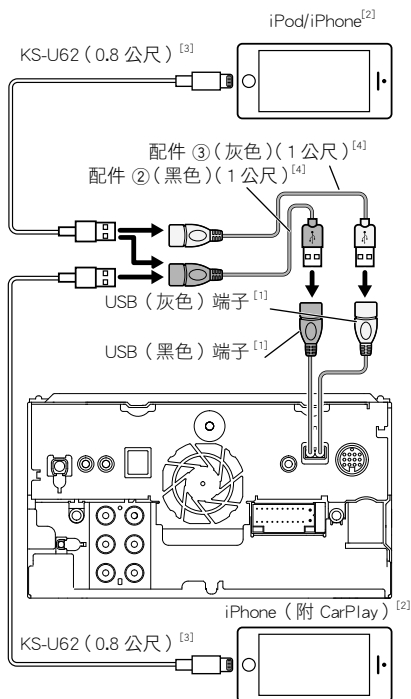
^[1] USB 最大電源電流：
直流電 5 V $\equiv$ 1.5 A

^[2] 分開販售

^[3] 詳見 **固定 USB 延伸線（第 76 頁）**。

■ 連接 iPod/iPhone

● 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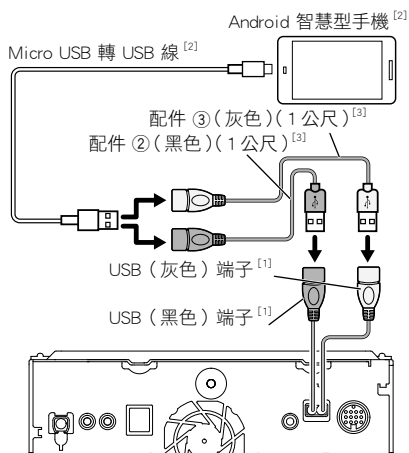
^[1] USB 最大電源電流：
直流電 5 V $\equiv$ 1.5 A

^[2] 分開販售

^[3] 選購配件

^[4] 詳見 **固定 USB 延伸線（第 76 頁）**。

■ 連接 Android 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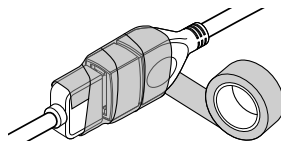
[1] USB 最大電源電流：
直流電 5 V $\equiv$ 1.5 A

[2] 分開販售

[3] 詳見 **固定 USB 延伸線** (第 76 頁)。

■ 固定 USB 延伸線

使用絕緣膠帶或類似物品固定 USB 延伸線，
保證其接頭不會斷開。



故障排除

問題及解決方案

若發生故障，請先檢查下方表格查詢可能的問題。

注意

- 本裝置的部分功能可能受本裝置的某些設定禁用。
- 看似是您的裝置故障，可能只是微小操作或配線的錯誤。

關於設定

- 無法設定低音揚聲器。
 - 無法設定低音揚聲器相位。
 - 低音揚聲器無輸出。
 - 無法設定低通濾波器。
 - 無法設定高通濾波器。
- 低音揚聲器設定未開。
- 設定低音揚聲器啟動。詳見 **揚聲器 /X' over 設定 (第 60 頁)**。
- 雙區功能啟動。
- 設定雙區功能關閉。詳見 **區域控制 (第 63 頁)**。
- 無法選擇雙區副訊號源的輸出目標位置。
 - 無法調整後方揚聲器音量。
- 雙區功能禁用。
- 設定雙區功能啟動。詳見 **區域控制 (第 63 頁)**。
- 無法設定等化器。
 - 無法設定分音器網路。
- 雙區功能啟動。
- 設定雙區功能關閉。詳見 **區域控制 (第 63 頁)**。

關於音訊操作

無線電接收差。

- 汽車天線未延伸。
- 請把天線拉到底。
- 天線控制線未連接。
- 線材正確連接。詳見 **連接系統和外接元件 (第 74 頁)**。

無法選擇資料夾。

- 隨機播放功能已啟動。
- 關閉隨機功能。

VCD 播放過程中無法進行重播。

- PBC 功能已啟動。
- 關閉 PBC 功能。

無法播放指定光碟，轉而播放其他。

- 光碟非常髒。
- 清潔光碟。詳見 **光碟使用注意事項 (第 4 頁)**。
- 光碟嚴重刮傷。
- 請使用其他光碟。

當播放音訊檔案時，跳過聲音。

- 光碟受刮傷或骯髒。
- 清潔光碟。詳見 **光碟使用注意事項 (第 4 頁)**。
- 錄音條件不佳。
- 請再次錄製檔案或使用其他光碟。

其他

觸感測器聲音未發聲。

- 前置輸出插孔使用中。
- 觸感測器音無法從前置輸出插孔輸出。

錯誤訊息

當您無法正常操作本裝置，失敗的原因將以訊息顯示在螢幕上。

There is an error in the speaker wiring. Please check the connections./

喇叭有連接錯誤，請檢查喇叭的連接

由於揚聲器電線短路或與汽車底盤接觸，已開啟保護性電路。

- 接線或適當地將揚聲器導線絕緣並先關閉電源再開啟。

Hot Error/ 過熱故障

當本裝置的內部溫度升高至 60 °C 或更高時，會啟動保護電路而您將無法操作本裝置。

- 請在本裝置溫度降低後，再使用本裝置。

Mecha Error/ 光碟盒故障

光碟播放器故障。

- 退出光碟並再次插入。若指標持續閃爍或無法退出光碟，請連絡 JVC 經銷商。

Disc Error/ 光碟錯誤

插入的光碟無法播放。

- 更換光碟。詳見 **可播放的媒體和檔案 (第 79 頁)**。

Read Error/ 讀取錯誤

光碟非常髒。

- 清潔光碟。詳見 **光碟使用注意事項 (第 4 頁)**。
- 光碟上下顛倒。
- 載入標籤面向上的光碟。

Region Code Error/ 地區號碼錯誤

您想要播放的光碟具有本裝置無法播放的區域代碼。

- 詳見 **全球區域代碼 (第 81 頁)** 或試其他光碟。

Error 07 - 67/ 錯誤 07 - 67

由於部分或其他原因，無法正常操作本裝置。

- 請關閉電源並再開啟。若「Error 07 - 67」訊息並未消失，請洽詢最近的 JVC 經銷商。

故障排除

No Device/ 無裝置 (USB 裝置)

選擇 USB 裝置作為訊號源，但無 USB 裝置連接。

- 更改訊號源至 USB/iPod 以外的訊號源。連接 USB 裝置，並再次更改訊號源至 USB。

Disconnected/ 斷開 (iPod、藍牙音訊播放器)

已選擇 iPod/ 藍牙音訊播放器作為訊號源，但未連接到 iPod/ 藍牙音訊播放器。

- 更改訊號源至 iPod/ 藍牙以外的訊號源。連接 iPod/ 藍牙音訊播放器，並再次更改訊號源至 iPod/ 藍牙。

No Media File/ 無媒體文件

已連接的 USB 裝置內無可播放的音訊檔案。播放的媒體並沒有本裝置可以播放的錄製資料。

- 詳見 **可播放的媒體和檔案 (第 79 頁)** 並試其他的 USB 裝置。

USB device over current status detected./ 發現

USB 有電流過高情況

連接的 USB 裝置其額定電流量已超過允許極限。

- 檢查 USB 裝置。已連接的 USB 裝置發生部分故障。
- 更改訊號源至 USB 以外的任何訊號源。移除 USB 裝置。

附錄

可播放的媒體和檔案

您可以在本裝置播放各種類型的媒體和檔案。

■ 可播放的光碟列表

	光碟類型 / 標準	支援	備註
DVD	DVD 影片	○	
	DVD 音訊	×	
	DVD-VR	×	
	DVD-R* ¹	○	• MP3/WMA/AAC/WAV/FLAC/Vorbis/MPEG1/MPEG2/MPEG4/H.264/WMV/MKV 播放 • 多重邊界 / 多段燒錄播放（播放取決於製作條件）
	DVD-RW	○	
	DVD+R	○	
	DVD+RW	○	
	DVD-R DL（雙面）	○	限影片格式
	DVD+R DL（雙面）	○	
	DVD-RAM	×	
CD	音樂 CD* ¹	○	
	CD-ROM	○	• MP3/WMA/AAC/WAV/FLAC/Vorbis 播放 • 支援多段燒錄。 • 不支援封包式寫入。
	CD-R	○	
	CD-RW	○	
	DTS-CD	×	
	影片 CD（VCD）	○	
	超級影片 CD	×	
	相片 CD	×	
	CD-EXTRA	△	只能播放音樂 CD 區段。
	HDCD	△	普通音樂 CD 音質
	CCCD	×	
其他	雙碟	×	
	超級音訊 CD	△	只能播放 CD 面。

○：具播放可能。

△：具部分播放可能。

×

：不具播放可能。

*¹ 與 8 公分（3 英寸）光碟不相容。

■ 雙面光碟使用

在本裝置播放“DualDisc”時，未播放的光碟面可能會在插入或退出光碟時刮傷。由於音樂 CD 面並不符合 CD 標準，將無法播放。

（“DualDisc”是一面含有 DVD 標準訊號而另一面含有音樂 CD 訊號的光碟。）

■ 關於光碟格式

光碟的格式應如下列之一。

- ISO 9660 Level 1/2
- Joliet
- Romeo
- 長檔案名

■ 關於檔案

支援以下的音訊和影片檔案。

■ 可播放的音訊檔案

	模式	位元率	取樣頻率	比特數
AAC-LC (.m4a)	MPEG2/4 AAC LC HE-AAC (V1,V2)	8 - 320 kbps, VBR	16 - 48 kHz	16 位
MP3 (.mp3)	MPEG 1/2 Audio Layer 3	8 - 320 kbps, VBR	16 - 48 kHz	16 位
WMA (.wma)	Windows Media Audio Standard L3 規範 (版本 7、8、9)	8 - 320 kbps	16 - 48 kHz	16 位
Linear PCM (WAVE) (.wav)	RIFF 波形音訊格式	-	16 - 48 kHz (光碟)、 16 - 192 kHz (USB)	16/24 比特
FLAC (.flac)	flac	-	16 - 48 kHz (光碟)、 16 - 192 kHz (USB)	16/24 比特
Vorbis (.ogg)	vorbis	VBR	16 - 48 kHz	16 位
DSD (.dsf, .dff)	DSF、DSDIFF	-	2.8 MHz, 5.6 MHz, 11.2 MHz	1 位

- 若一般 CD 的音樂和其他的播放系統錄製在同一片光碟，只會對播放系統先錄製的內容進行播放。
- 帶有 DRM 的 WMA 和 AAC 檔案無法播放。
- DSD 聲音會先轉換成 PCM 聲音再播放。
- 不支援標籤 DSDIFF 的 EmChinks。
- 即便音訊檔案符合上述標準，仍可能取決於媒體或裝置的類型或條件而無法播放。
- 本裝置支援播放高解析度音訊檔案。
建議汽車音訊系統應與從播放器至揚聲器的所有相容高解析音訊產品配置以享受其高品質的聲音。

■ 相容的影片檔案

	規範	最大圖片尺寸	最大位元率	音響格式
MPEG-1 (.mpg, .mpeg)	-	352 × 240, 352 × 288	1.5 Mbps	MPEG Audio Layer 2
MPEG-2 (.mpg, .mpeg)	MP@ML	720 × 480, 720 × 576	8 Mbps	MPEG Audio Layer 2
H.264/MPEG-4 AVC (.mp4, .m4v, .avi, .flv, .f4v)	基本規範、主要 規範	1920 × 1080 (30 fps)	8 Mbps	MP3, AAC
MPEG-4 (.mp4, .avi)	進階簡單規範	1920 × 1080 (30 fps)	8 Mbps	MP3, AAC
WMV (.wmv)	主要規範	1920 × 1080 (30 fps)	8 Mbps	WMA
MKV (.mkv)	影片格式如下 H.264/MPEG-4 AVC、MPEG-4、WMV			MP3, AAC, WMA, Vorbis, FLAC

- 本裝置只能播放小於 4 GB 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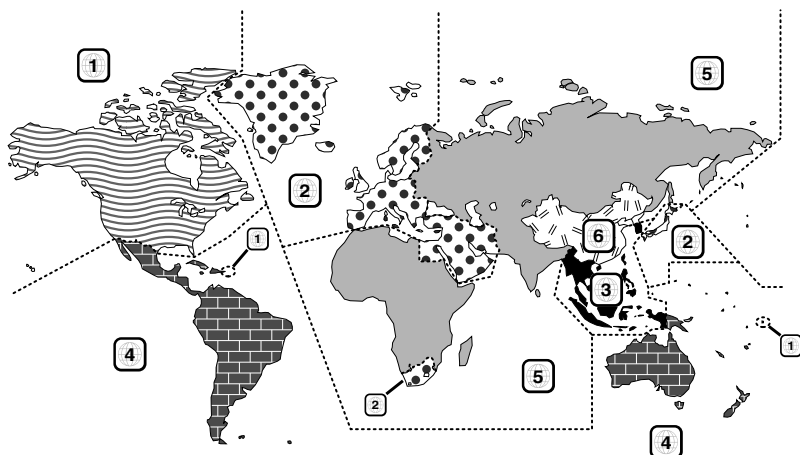
■ 檔案和資料夾的結構限制

	光盤媒體	USB 裝置
最大檔案夾分層數	8	8
檔案的最多數量 (每個檔案夾)	999	999
資料夾的最大量 (每個資料夾)	5000	9999
檔案夾的最多數量 (每個裝置)	5000	無限

- 可輸入一個檔案夾和檔案名稱，長度不超過 255 個單字元字母。
- 不能播放名字以點 (.) 開頭的檔案夾中的檔案。

全球區域代碼

根據銷售的國家或地區 DVD 播放器具有區域代碼，如下地圖所示。



■ DVD 光碟標記



指示區域號碼。具此標記的光碟可以在任何的 DVD 播放器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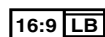
指示錄製音訊語言的數量。在一部電影中最多可以錄製 8 種語言。您可以選擇一種喜愛的語言。



指示錄製字幕語言的數量。最多可錄製 32 種語言。



若 DVD 光碟具有多個角度拍攝的角度，您可以選擇一個喜愛的角度。



指示影像的畫面類型。左側的標記代表在標準電視畫面 (4:3) 具有寬影像畫面 (16:9)，在螢幕下方具有黑邊 (信箱)。

■ 操作限制標記

本 DVD，本裝置的部分功能像是播放功能會取決於 DVD 所播放的區域而有所限制。在此情況下，螢幕上會顯示以下的標記。更多資訊，請參考光碟手冊。



■ 具有時間限制使用的光碟

請勿在本裝置停放具時間限制的光碟。若您載入已過期的光碟，您可能無法將它從本裝置取出。

DVD 語言代碼

代碼	語言
aa	阿法爾語
ab	阿布哈茲語
af	南非語
am	阿姆哈拉語
ar	阿拉伯語
as	阿薩姆語
ay	艾馬拉語
az	亞塞拜然語
ba	巴什基爾語
be	白俄羅斯語
bg	保加利亞語
bh	比哈爾語
bi	比斯拉馬語
bn	孟加拉語
bo	藏語
br	布列塔尼語
ca	加泰羅尼亞語
co	科西嘉語
cs	捷克語
cy	威爾斯語
da	丹麥語
de	德語
dz	不丹語
el	希臘語
en	英語
eo	世界語
es	西班牙語
et	愛沙尼亞語
eu	巴斯克語
fa	波斯語
fi	芬蘭語
fj	斐濟語
fo	法羅語
fr	法語
fy	菲士蘭語
ga	愛爾蘭語
gd	蘇格蘭蓋爾語
gl	加利西亞語
gn	瓜拉尼語
gu	古吉拉特語
ha	豪薩語
he	希伯來語
hi	印地語
hr	克羅埃西亞語
hu	匈牙利語
hy	亞美尼亞語

代碼	語言
ia	國際語
ie	國際語
ik	因紐皮雅特語
id	印尼語
is	冰島語
it	義大利語
ja	日語
jv	爪哇語
ka	喬治亞語
kk	哈薩克語
kl	格陵蘭語
km	高棉語
kn	康納達語
ko	韓語
ks	喀什米爾語
ku	庫德語
ky	吉爾吉斯語
la	拉丁語
lb	盧森堡語
ln	林格拉語
lo	寮語
lt	立陶宛語
lv	拉脫維亞語
mg	馬拉加斯語
mi	毛利語
mk	馬其頓語
ml	馬拉雅拉姆語
mn	蒙古語
mo	摩爾多瓦語
mr	馬拉提語
ms	馬來語
mt	馬爾他語
my	緬甸語
na	諾魯語
ne	尼泊爾語
nl	荷蘭語
no	挪威語
oc	奧克語
om	阿方奧羅莫語
or	歐利亞語
pa	旁遮普語
pl	波蘭語
ps	普什圖語
pt	葡萄牙語
qu	奇楚瓦語
rm	雷托羅曼斯語

代碼	語言
rn	克倫地語
ro	羅馬尼亞語
ru	俄語
rw	盧安達語
sa	梵文
sd	信德語
sg	桑戈語
sh	塞爾維亞 - 克羅埃西亞語
si	僧伽羅語
sk	斯洛伐克語
sl	斯洛維尼亞語
sm	薩摩亞語
sn	修納語
so	索馬利亞語
sq	阿爾巴尼亞語
sr	塞爾維亞語
ss	史瓦濟語
st	塞索托語
sv	瑞典語
sw	斯瓦希里語
ta	坦米爾語
te	泰盧固語
tg	塔吉克語
th	泰語
ti	提格利尼亞語
tk	土庫曼語
tl	他加祿語
tn	札那語
to	東加語
tr	土耳其語
ts	聰加語
tt	韃靼語
tw	契維語
uk	烏克蘭語
ur	烏爾都語
uz	烏茲別克語
vi	越南文
vo	沃拉普克語
wo	沃洛夫語
xh	科薩語
yo	約魯巴語
zh	中文
zu	祖魯語

規格

■顯示器部分

圖片尺寸

- ：6.75 英寸（對角）寬
- ：151.8 mm（寬）× 79.68 mm（高）

顯示器系統

- ：TN LCD 面板

驅動系統

- ：TFT 主動矩陣系統

像素

- ：1,152,000（800H x 480V x RGB）

有效像素

- ：99.99 %

像素排列

- ：RGB 條紋排列

背光

- ：LED

■DVD 播放部分

D/A 轉換器

- ：24/32 位

音訊解碼器

- ：線性 PCM/ Dolby 音訊 / MP3/ WMA/ AAC/ WAV/ FLAC/ Vorbis

影片解碼器

- ：MPEG1/ MPEG2/ MPEG4/ WMV/ H.264/ MKV

Wow 和 Flutter

- ：低於可測極限

頻率響應

- 96 kHz：20 - 44,000 Hz
- 48 kHz：20 - 22,000 Hz
- 44,1 kHz：20 - 20,000 Hz

總諧波失真

- ：0.010 % (1 kHz)

S/N 比 (dB)

- ：90.5 dB

動態範圍

- ：89 dB

光碟格式

- ：DVD-Video/ VIDEO-CD/ CD-DA/ DVD-R/DVD-RW/ DVD+R/+RW

量化位數

- ：16/20/24 位

■USB 界面部分

標準 USB

- ：高速 USB 2.0

檔案系統

- ：FAT 16/32, exFAT, NTFS

最大電源電流

- ：DC 5 V  1.5 A × 2

D/A 轉換器

- ：24/32 位

音訊解碼器

- ：MP3/WMA/AAC/WAV/FLAC/Vorbis/DSD

影片解碼器

- ：MPEG1/ MPEG2/ MPEG4/ WMV/ H.264/ MKV

■Miracast 部分

模式

- ：匯聚

版權保護

- ：HDCP2.2

觸控

- ：UIBC

■Wi-Fi 部分

IEEE 標準

- KW-V940BW: 802.11 a/b/g/n
- KW-V940BWM: 802.11 b/g/n

頻率範圍

- KW-V940BW: 雙頻（2.4GHz / 5GHz）
- KW-V940BWM: 2.4GHz

聲道

- KW-V940BW: 自動（1-11ch）/
自動（149,153,157,161ch）
- KW-V940BWM: 自動（1-11 聲道）

傳輸率（最快）

- KW-V940BW: 11a:54 Mbps / 11b: 11 Mbps /
11g: 54 Mbps / 11n:150 Mbps
- KW-V940BWM: 11b : 11 Mbps /
11g: 54 Mbps / 11n:150 Mbps

輸出功率

- KW-V940BW: 11a:14dBm±2dB / 11b:
17dBm±2dB / 11g:15dBm±2dB /
11n:14dBm±2dB
- KW-V940BWM: 11b : 17dBm±2dB /
11g:15dBm±2dB /
11n:14dBm±2dB

■ 藍牙部分

技術

: 藍牙 4.1 版本

頻率

: 2.402 - 2.480 GHz

輸出功率

: +4 dBm (最大), 0 dBm (平均), 功率等級 2

最大通訊範圍

: 約 10 公尺 (32.8 英尺) 視線

音訊編碼解碼器

: SBC/AAC

規範 (支援多重規範)

- HFP (V1.7) (免持規範)
- SPP (序列埠規範)
- A2DP (藍牙立體聲音訊傳輸規範)
- AVRCP (V1.6) (音訊 / 影片遠端控制設定檔)
- PBAP (電話簿存取規範)

■ FM 調頻器部分

頻率範圍 (步進)

: 87.5 MHz - 108.0 MHz (50 kHz)

可用靈敏度 (S/N: 30 dB)

: 9.3 dBf (0.8 μ V/75 Ω)

靜噪靈敏度 (S/N: 46 dB)

: 15.2 dBf (1.6 μ V/75 Ω)

頻率響應

: 30 Hz - 15 kHz

S/N 比 (dB)

: 75 dB (單聲道)

選擇性 ($\pm$ 400 kHz)

: 80 dB 以上

立體聲分離度

: 45 dB (1 kHz)

■ AM 調頻器部分

頻率範圍 (步進)

KW-V940BW (亞洲銷售地區):

531 kHz - 1611 kHz (9 kHz)

KW-V940BW (大洋洲銷售地區):

531 kHz - 1701 kHz (9 kHz)

KW-V940BWM: 531 kHz - 1602 kHz (9 kHz)

可用靈敏度

: 28 dB μ (25 μ V)

■ 影片部分

外接影片輸入色彩系統

: NTSC/PAL

外接影片輸入等級 (RCA 插孔)

: 1 V_{p-p}/75 Ω

外接影片輸入等級 (微型插孔)

: 1 V_{p-p}/75 Ω

外接音訊最大輸入等級 (微型插孔)

: 2 V/25 k Ω

影片輸出等級 (RCA 插孔)

: 1 V_{p-p}/75 Ω

音訊輸出等級 (微型插孔)

: 1.2 V/10 k Ω

■ 音訊部分

最大功率 (前和後)

: 50 W $\times$ 4

一般輸出功率 (前和後)

全頻寬功率 (小於 1% 的 THD 時)

: 22 W $\times$ 4

輸出頻寬

: 20 - 88,000 Hz

前置輸出等級 (V)

: 4 V/10 k Ω

前置輸出阻抗

: $\leq$ 600 Ω

揚聲器阻抗

: 4 - 8 Ω

圖形等化器

波段: 13 波段

頻率 (波段 1 - 13)

: 62.5/100/160/250/400/630/1k/1.6k/2.5k/4k/6.3k/
10k/16k Hz

增益值

: -9/-8/-7/-6/-5/-4/-3/-2/-1/0/1/2/3/4/5/6/7/8/9 dB

2Way X'Over

高通濾波器

頻率: 通過 30/40/50/60/70/80/90/100/120/150/
180/220/250 Hz

斜率: -6/-12/-18/-24 dB/Oct.

增益值: -8/-7/-6/-5/-4/-3/-2/-1/0 dB

低通濾波器

頻率: 30/40/50/60/70/80/90/100/120/150/180/2
20/250 Hz, 通過

斜率: -6/-12/-18/-24 dB/Oct.

增益值: -8/-7/-6/-5/-4/-3/-2/-1/0 dB

3Way X'Over

高通濾波器

頻率：250/ 300/ 1k/ 1.6k/ 2.5k/ 4k/ 5k/ 6.3k/ 8k/
10k/ 12.5k Hz

斜率：-12/-18/-24 dB/Oct.

增益值：-8/-7/-6/-5/-4/-3/-2/-1/ 0 dB

頻段式濾波器

頻率：通過，50/ 60/ 70/ 80/ 90/ 100/ 120/ 150/
180/ 220/ 250/ 300 Hz
250/ 300/ 1k/ 1.6k/ 2.5k/ 4k/ 5k/ 6.3k/
8k Hz，通過

斜率：-12/-18/-24 dB/Oct.

增益值：-8/-7/-6/-5/-4/-3/-2/-1/ 0 dB

低通濾波器

頻率：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20/
150 Hz，通過

斜率：-12/-18/-24 dB/Oct.

增益值：-8/-7/-6/-5/-4/-3/-2/-1/ 0 dB

■ 一般

操作電壓

：14.4 V (10.5 - 16 V 容許)

最大電流消耗

：15 A

安裝尺寸 (寬 × 高 × 深)

：178 × 100 × 155 mm

操作溫度範圍

：-10 ° C - +60 ° C

重量

：2.1 kg

注意

- 即便液晶面板的有效像素指定為 99.99% 或更多，仍會有 0.01% 的像素不會發亮或不正確發亮。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關於本裝置

■ 版權

-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為 Bluetooth SIG, Inc. 註冊商標及擁有且 JVC KENWOOD 公司經授權作為各種用途使用。其他的商標和商品名稱為其各自所有者擁有。
- 經 Dolby 實驗室授權製造。Dolby、Dolby Audio 和 double-D 標誌是 Dolby 實驗室的商標。
-  is a trademark of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registered in the U.S.,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 This item incorporates copy protection technology that is protected by U.S. patent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Rovi Corporation. Reverse engineering and disassembly are prohibited.
- Microsoft and Windows Media are eithe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 on the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JPEG Group.
- The "AAC" logo is a trademark of Dolby Laboratories.
- "Made for iPod" and "Made for iPhone" mean that an electronic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iPod, or iPhone, respectively,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iPod, or iPhone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iPhone, iPod, and iPod touch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 Use of the Apple CarPlay logo means that a vehicle user interface meets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vehicl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product with iPhone, or iPod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Apple CarPlay and Apple CarPlay logo are trademarks of Apple Inc.
- Apple, Siri is a trademark of Apple Inc.,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Lightning is a trademark of Apple Inc.
- SPOTIFY and the Spotify logo are among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Spotify AB.
- Android, Android Auto, Google Play and other marks are trademarks of Google LLC.
- Wi-Fi®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Wi-Fi Alliance®.
- The Wi-Fi CERTIFIED™ Logo is a certification mark of Wi-Fi Alliance®.

- This product includes FontAvenue® fonts licenced by NEC Corporation. FontAvenu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NEC Corporation.



FontAvenue

- This product includes "Ubiquitous QuickBoot TM" technology developed by Ubiquitous Corp. Ubiquitous QuickBoot TM is a trademark of Ubiquitous Corp. Copyright© 2017 Ubiquitou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 ■ ■ ■ ■
Ubiquitous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FOR (i) ENCODING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PEG-4 VISUAL STANDARD ("MPEG-4 VIDEO") AND/OR (ii) DECODING MPEG-4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BY MPEG LA TO PROVIDE MPEG-4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AT RELATING TO PROMOTIONAL, INTERNAL AND COMMERCIAL USES AND LICENSING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VC-1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VC-1 STANDARD ("VC-1 VIDEO") AND/OR (ii) DECODE VC-1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VC-1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 libFLAC

Copyright (C) 2000-2009 Josh Coalson
Copyright (C) 2011-2013 Xiph.Org Found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Xiph.org Found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OUNDATION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libvorbis

Copyright (c) 2002-2008 Xiph.org Found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Xiph.org Found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OUNDATION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libogg
Copyright (c) 2002, Xiph.org Foundation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Xiph.org Found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FOUNDATION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使用雷射標記產品

CLASS 1 LASER PRODUCT

標籤貼在機殼 / 盒子並表示該產品使用分類為第一類的雷射光束。這意味著本裝置是使用較弱等級的雷射光束。本裝置外並無有害的輻射危險。

JVC